招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

**项目编号：ZB2024-096**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

**2024年5月13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_Toc132880271)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132880272)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_Toc132880273) 7

[一、总则](#_Toc132880274) 18

[二、招标文件](#_Toc132880275) 19

[三、投标文件](#_Toc132880276) 20

[四、投标文件递交](#_Toc132880277) 22

[五、开标与评标](#_Toc132880278) 22

[六、中标和合同](#_Toc132880279) 25

[七、询问和质疑](#_Toc132880280) 26

[八、其他](#_Toc132880281) 27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_Toc132880282) 28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_Toc132880283) 3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132880284) 49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_Toc132880285) 74

[一、项目概况](#_Toc132880286) 74

[二、技术要求](#_Toc132880287) 74

[三、商务要求](#_Toc132880288) 78

[四、其他事项](#_Toc132880288) 79

1. **投标邀请**

**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A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6月3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B2024-096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元整（¥1,150,000.00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元整（¥1,150,000.00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
| 1 | 生鲜类食材 | 1批 | 本项目主要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食堂食材，及其采购内容、价格下浮系数、合同期限及服务承诺等内容，并以合同条款协议书的形式固定下来，由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为采购人提供规定范围内的食材，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不承诺在服务期内授予中标人实际采购品类，也不承诺实际采购数量。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
| 2 | 非生鲜类食材 | 1批 | 本项目主要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食堂食材，及其采购内容、价格下浮系数、合同期限及服务承诺等内容，并以合同条款协议书的形式固定下来，由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为采购人提供规定范围内的食材，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不承诺在服务期内授予中标人实际采购品类，也不承诺实际采购数量。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或工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20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A层）。

方式（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获取招标文件）：①现场购买：供应商无需携带报名资料，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获取招标文件，付款方式只接受现金付款或者微信付款、支付宝付款，不接受银行卡刷卡支付。②电子邮件方式：[供应商需于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文件工本费（只接受公对公转账，不接受私人账号转账，并备注项目编号）转账底单（并附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收件人姓名、联系电话、收件地址、开票信息）扫描发邮件至604039546@qq.com邮箱，代理机构查收后当日向供应商发送获取文件登记表及电子版招标文件并办理纸质版招标文件邮寄（邮费到付）事宜](mailto:供应商需于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委托代理时）、招标文件工本费转帐底单（以上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发邮件至348978712@qq.com邮箱，代理机构收到材料核验信息无误后，1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提供联系方式，由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纸质版招标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收款人户名：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

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本300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6月3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注：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4年6月3日14时00分00秒至15时00分00秒）（*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2.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评标室（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12号百色投资大厦东塔楼1单元11层1102、1103号）；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媒体：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百色频道（http://guangxi.chinatax.gov.cn/baise/）、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xzhonglian.cn/）上发布。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东合二路7号

联系方式：梁峰瑜 0771-5562132，宁冰 0771-55622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A层

联系方式：李柳婵 0771-43083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柳婵

电　话：　0771-43083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类 别** |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编号、预算及最高限价 |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 | |
| 项目编号：ZB2024-096 | |
| 项目预算：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元整（¥1,150,000.00） | |
| 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元整（¥1,150,000.00） | |
| 2 | 采购需求 |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 |
| 3 | 项目属性、类别等 | **项目属性：**☑货物 □服务  **项目类别：**□信息化项目 ☑非信息化项目  线上采购项目：□是 ☑否 | |
| 4 | 采购人 |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东合二路7号  联系电话：0771-5562132、0771-5562212  联系方式：梁峰瑜、宁冰 | |
| 5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A层  联系电话：0771-4308370  联系方式：李柳婵  邮箱：604039546@qq.com | |
| 6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  2.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或工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
| 8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农、林、牧、渔业或工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 |
| 9 |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1：  ☑不允许  □允许，*（写明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采购包2： | |
| 10 | 核心产品 | 货物类项目填写此栏  □无  ☑有  **产品名称：大米**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 / 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 11 |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其他： | |
| 12 | 信息发布媒体 | （1）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百色频道（http://guangxi.chinatax.gov.cn/baise/）；  （3）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xzhonglian.cn）。 | |
| 13 |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和  方式等 | 时间：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20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A层）。  方式：（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获取招标文件）：①现场购买：供应商无需携带报名资料，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获取招标文件，付款方式只接受现金付款或者微信付款、支付宝付款，不接受银行卡刷卡支付。②电子邮件方式：[供应商需于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文件工本费（只接受公对公转账，不接受私人账号转账，并备注项目编号）转账底单（并附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收件人姓名、联系电话、收件地址、开票信息）扫描发邮件至604039546@qq.com邮箱，代理机构查收后当日向供应商发送获取文件登记表及电子版招标文件并办理纸质版招标文件邮寄（邮费到付）事宜](mailto:供应商需于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委托代理时）、招标文件工本费转帐底单（以上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发邮件至348978712@qq.com邮箱，代理机构收到材料核验信息无误后，1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提供联系方式，由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纸质版招标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收款人户名：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  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本300元，售后不退。 | |
| 14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现场考察/踏勘  □组织现场考察/踏勘：  **时间：** 年 月 日 午 （北京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要求：** | |
| 15 |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  2.样品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 |
| 16 | 投标文件组成 | 商务部分 | **一、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如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2.★财务状况报告：上一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须附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复印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投标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其中，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投标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投标人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投标人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  3.★依法缴纳税收：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4.★社会保障资金：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8.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
| **二、开标一览表：**  1.★投标报价表（线上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  2.★分项价格表。 |
| **三、其他文件及资料：**  1.★授权委托书（*参考投标文件格式1)*。  2.★投标函（*参考投标文件格式2*）。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应提交此函）。  5.★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
| 技术部分 | 1.★技术条款偏离表。  2.服务方案。  3.服务承诺。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
| **1.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投标无效。**  **2.以上带★的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17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历日。 | |
| 18 |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 **提交方式：**纸质文件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年6月3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方式：**线下开标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开标厅（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12号百色投资大厦东塔楼1单元11层1102、1103号）  **开标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开标厅（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12号百色投资大厦东塔楼1单元11层1102、1103号）  **联系电话：**0771-4308370 | |
| 19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金额：  采购包1：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2）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收款人户名：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 | |
| 20 |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串通投标或有视为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3）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5）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注：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
|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 |
| 21 | 信用记录审查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  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 | |
| 22 | 支持中小型  企业发展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 23 |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 |
| 24 | 促进残疾人  就业 |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 |
| 25 |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1： / 。  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
| 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1： / 。  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国家认监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发布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第一批）的公告》（2018年第12号）、《关于统一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的公告》（2022年第1号）：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对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进行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出具的安全认证合格证书或者安全检测合格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 |
|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采购包1： / 。 | |
| 26 | 评标方法  及分值 |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值为40分，其他因素分值为60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注：定标原则：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
| 27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合同总金额＝本项目预算金额×（1-中标下浮系数）】的3%，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中标人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  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出申请的30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如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天，可按应退款项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违约金；项目验收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市东笋支行  银行账号：2110600309264002101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 |
| 28 |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 质疑联系方式：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纸质方式  （2）联系部门：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  （3）联系电话：0771-4308370  （4）通讯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A层  （5）电子邮箱：604039546@qq.com | |
| 29 |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1）正本1份、副本4份。  （2）电子文件 1 份（☑扫描件 ☑Word）。  采用光盘或U盘提交。  **注：为了方便采购人后期项目采购档案装订，投标人可以将投标文件分册装订，每册厚度不大于5厘米。** | |
| 30 | 代理费用 | 代理费用：  （1）本项目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2）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费率基础上，下浮30%执行。即：  全区税务系统代理费用=采购代理标准费用×（1-30%）。  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费率（未下浮30%）：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广西税务系统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万元  （6000-5000）万元×0.2%=2万元  合计收费（标准费率）=1+2.8+2.75+14+2=22.55（万元）  合计收费（标准费率下浮30%）=22.55×（1-30%）=15.785（万元）  （3）代理费用汇到如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 | |
| 31 | 其他补充事项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

一、总则

**1.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预算。

**2.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总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即**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2.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合格的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3.1.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信用记录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联合体

3.2.1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4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禁止规定

3.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否则投标均无效。**

**3.3.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方法及标准

（4）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5）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项目采购需求

**6.招标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6.3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线上采购项目还应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审管理系统”）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评审管理系统（适用于线上采购，下同）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编制**

7.1投标文件的编制

7.1.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7.1.2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7.2投标文件的语言

7.2.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除在招标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网站《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在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https://swcg.chinatax.gov.cn） “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供应商投标工具”，使用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线上采购项目适用）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报价要求**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线上采购项目还须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投标报价表。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投标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0.投标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书写

10.1.1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投标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10.2密封

10.2.1投标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等信息，避免投标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投标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3签署、盖章

10.3.1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

10.3.2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投标人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

10.3.4投标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投标人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0.3.5线上采购项目可以使用电子签章。

**11**．**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递交

**12**．**投标文件递交**

1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2 线上采购项目应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并使用投标工具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传输时间等因素，合理安排上传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管理系统不提供投标文件上传功能。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13**．**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线上采购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重新提交。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3.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14**．**开标**

14.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4.4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4.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7 对线上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电子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通过登录评审管理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远程参加。

**15**．**投标资格审查**

1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5.1.1 审查投标人按照8.2.1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2 信用记录审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5.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7**．**投标符合性审查**

17.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7.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7.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应予以废标。

**18**．**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线上采购项目的通过评审管理系统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扫描件）。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18.1条规定执行。

（2）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②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8.4 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8.5 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9**．**核价原则**

1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18.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无效的；

（3） 未通过信用记录审查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0.2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组成中除“资格证明文件”外，★条款相关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3 除20.1及20.2情形外，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材料的；

（2）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3）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比较与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分别给予扣除，并以扣除后的报价计算价格分。未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价格不予扣除。同一投标人不得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1.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得出每个投标人的评审得分。

21.4 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5 评标方法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废标**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中标和合同

**23**．**中标**

23.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采购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线上采购项目，通过评审管理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线上采购项目可通过评审管理系统签订合同。

24.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4.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履约保证金**

25.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质疑**

27.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统称质疑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线上采购项目可以通过评审管理系统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7.7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

**28**．**保密**

28.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1 知识产权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中标人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中标人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2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40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60分，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3.评标委员会构成**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评审标准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主要内容** | **指标要求** | **细项**  **分值** |
| 1 | 投标报价（40分） | 价 格  （40分） | 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1-投标报价）× 满分值  （1）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注：如A、B、C三名投标人参加投标，A投标人下浮系数报价为5%,B投标人下浮系数报价为8%，C投标人下浮系数报价为10%，则C投标人的下浮系数报价高，C投标人的投标价格最低）**。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调整方式：如某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调整条件的，其下浮系数报价为5%，则该投标人调整后的投标报价=（1-5%）×（1-15%）]。  （3）调整后的价格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4）投标人有效报价范围：0%≤投标人下浮系数报价<100%，投标人下浮系数报价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40分 |
| 2 | 技术因素（54分） | 实施方案（9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采买环节方案、配送方案内容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①实施方案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中项目总体需求的前提下，实施方案包含有食材采买环节方案、配送方案，得3分；  ②在本项①基础上，食材采买流程完善清晰，标准明确，内容详实可行；有完善的配送流程、配送效率、服务机构网点设置、保障措施等内容，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得 6 分；  ③在本项②基础上，食材采买环节方案能针对货源管理提出针对性保障措施，详细阐述食材进货渠道的选择及保障、进货单据管理规范，做到对食品溯源清晰明确；配送方案能提供相应的流程图，并列明各流程直接责任人以及人员的联系方式，得 9 分。  注：投标人不提供实施方案或提供的实施方案未达①标准的，计0分。 | 9分 |
| 食材质量安全管理方案  （9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食材质量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质量安全控制措施、质量标准、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检验检疫流程及措施内容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①在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中食材质量安全要求的前提下，能提供完善的食材质量安全控制措施、质量标准，得3分；  ②在本项①的基础上，食材质量安全管理方案中能提供完善的内部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有明确的退换货流程，对于质量不合格的食材能快速进行退换货，得 6 分；  ③在本项②的基础上，能提供切实可行的食材检验检疫流程及措施（提供齐全的检验检疫标准及报告），具备食材留样程序（提供相应留样制度、留样室照片等）；企业内部食材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有对应的奖惩措施，保障管理制度能落实，各制度或规范还有对应的责任人员，得9分。  注：投标人不提供食材质量安全管理方案或提供的食材质量安全管理方案未达①标准的，计0分。 | 9分 |
| 应急方案（9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人员及物资应急保障，应急处置措施、临时性配送任务送达时间等）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①在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中应急要求的前提下，能针对本项目制订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出现临时性配送任务、食材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得3分；  ②在本项①的基础上，针对出现临时性配送任务、食材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成立有专门的应急部门，应急人员配备到位、责任明确；应急食材调配方案合理；承诺接到采购人临时性配送任务后2小时内完成配送任务的，得6分；  ③在本项②的基础上，针对出现临时性配送任务、食材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制订有完善的处置流程图、保障措施，能较快速地启动应急处理措施；承诺接到采购人临时性配送任务后1小时内完成配送任务的，得9分。  注：投标人不提供应急方案或提供的应急方案未达①标准的，计0分。 | 9分 |
| 配送能力（4分） |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配送车辆：  ①投入有一辆普通货车的得1分，满分2分；  ②投入有一辆冷藏运输车得2分，满分2分。  注：须提供车辆有效证明材料（自有车辆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且车辆为投标人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所有；车辆为租赁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租用合同复印件）。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 | 4分 |
| 安全保障（3分） | 投标人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或承诺中标后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5个工作日内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单份保单保额在100万元以下的得1分，单份保单保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得3分，满分3分。  注：须提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单（保单须在有效期内）、购买保险发票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承诺函中须清晰承诺保额金额和购买时限，格式自拟）。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 | 3分 |
| 检测能力（7分） | 投标人具有食品检测相关的设备：①农药检测仪；②水份检测仪；③食品安全检测仪；④超声波清洗仪；⑤离子色谱仪、⑥气相色谱仪（带自动进样器）、⑦气相-三重四级杆联用仪、⑧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⑨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仪、⑩高效液相色谱仪、⑪原子荧光光谱仪、⑫原子吸收光谱仪，每具有一台（套）设备得1分（具有多台同种设备不重复计分），满分7分。  注：以上设备必须提供购进设备的发票复印件和与购进发票对应的已安装可投入使用的设备彩色图片，设备购进人（所有人）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 | 7分 |
| 仓储能力（3分） | 投标人具备并承诺投入本项目经营或仓储场地（属于自有产权或租赁场地均可），面积达600平方米得1分，每增加100平方米加1分，满分3分。  注：仓储为自有场地的，须提供场地产权证明及现场照片证明材料复印件；场地为租赁的，须提供场地租赁合同及现场照片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 | 3分 |
| 冷藏冷冻能力  （2分） | 投标人具备并承诺投入本项目储备冷库/保鲜仓库(属于自有建设或租赁均可），容积量达50立方米得1分，每增加50立方米加1分，满分2分。  注：冷库/保鲜仓库为自有建设的，须提供自有证明材料及现场照片证明材料复印件；冷库/保鲜仓库为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及现场照片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 | 2分 |
| 食材货源保障  能力  （8分） | ①投标人具有与生产经营食品相关的加工场地（如猪、牛、羊类屠宰场等。属于自有成立或与屠宰场签订采购或合作协议均可），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1分（以上同类食材提供不同的证明材料不重复计分），满分2分。  ②投标人具有水产、鸡、鸭、猪、牛类养殖场或农场、基地等稳定货源渠道（属于自有基场、或与养殖场、农场、基地签订采购或合作协议均可），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1分（以上同类食材提供不同的证明材料不重复计分），满分5分。  ③投标人具有生产经营蔬菜类种植基地或农场等稳定货源渠道（属于自有基地、或与基地、农场签订采购或合作协议均可），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1分。  注：属与养殖场或屠宰场、基地、农场等签订采购或合作协议的，需要提供投标人与相关养殖场、屠宰场、基地或农场的合同（或合作协议）复印件；属自有基地的，需要提供自有基地证明和实地照片的复印件。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 | 8分 |
| 3 | 商务因素（6分） | 企业认证证书（3分） | 投标人拥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或GB/T19001）、或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或 GB/T24001）或者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2000或 GB/T22000）的，每个得1分，满分3分（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 3分 |
| 类似项目业绩（3分） | 根据类似项目成功案例进行评价：投标人自2021年5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类似项目的业绩的有效证明文件进行评价，有效证明文件包括该业绩的：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同一个项目签订多份合同的只能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每个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以上完整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不得分。  注释：以上评分因素中，类似项目是指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 3分 |
| **合 计** | | | | **100** |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政策** | **价格扣除规则** |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
| 节约能源政策 | / | / |
| 保护环境政策 | / | / |
| 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政策 | 1.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为15%～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5%，微型企业扣除15%。  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或者分包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报价5%～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
|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并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1-投标报价）×（1-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
| 支持监狱企业  发展政策 |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1-投标报价）×（1-15%）。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4推荐中标候选人

2.4.1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4.2本采购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 家。

2.4.3中标人数量： 1 家。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包 号：

合同编号：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

乙 方：

日 期：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 1 | 合同名称 | | 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 |
| 2 | 合同编号 | |  |
| 3 | 合同类型 | | 货物类 |
| 4 | 定价方式 | | 固定单价 |
| 5 | 甲方名称 | | 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 |
| 甲方地址 | |  |
| 甲方相关部门 | 甲方采购部门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甲方需求部门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6 | 乙方名称 | |  |
| 乙方企业性质 | |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
| 乙方地址 | |  |
| 乙方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 7 | 中标下浮系数 | |  |
| 8 | 交货时间和地点 | | 时间：按甲方提供的订单时间要求交货  地点：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机关食堂：1、百色市右江区东合二路7号；2、百色市右江区中山一路100号。 |
| 9 | 合同付款 | |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每月以实际配送食材进行结算。结算方式：每月供应食材结算价格＝当月市场实时平均价格×实际数量×（1-中标下浮系数）。结算方式为月结（如当月有考核未达要求，则扣除乙方未达考核要求而被扣除的部分）。  当月市场实时平均价格的确定方法：当月市场实时平均价格以百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发布《城市居民主要生活必需品价格监测日报表》中的价格为依据。如果所购的食材品种不在公布范围，则以招标文件附件3确定的上控价为基准计算各类食材核定价。如果所购的食材品种不在百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发布《城市居民主要生活必需品价格监测日报表》中或招标文件附件3规定的范围内，则参考东风菜市、华润万家超市、欢乐购超市等百色市有代表性的农贸批发市场或大型超市的价格，由甲方以市场调价方式确定。供货价格超出合理范畴，将以甲方食堂管理工作组市场调研的价格为标准，核定供货价格。如遇疫情、台风、暴雨等原因造成的个别食品原材料品种价格涨幅较大的，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并提交书面原因，作出合理解释，经双方协商并签字确认后执行。  乙方于每月10日前将上月各项单据整理核对好交给甲方，甲方于5个工作日内对该月货款对账完毕后，乙方根据甲方审核确认后的货款开具对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自接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形式支付上月合同款。如乙方未能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
| 10 |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 |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合同总金额＝本项目预算金额×（1-中标下浮系数）]的3%，即人民币 元整（¥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合同履行期满，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  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保函。 |
| 11 | 合同履行期限 | | 1年 |
| 12 | 质量保证期 | | 自 之日起至 |
| 13 | 合同履约地点 | | 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机关食堂：1、百色市右江区东合二路7号；2、百色市右江区中山一路100号。 |
| 14 |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 |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或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合同书》（合同编号： ，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通用条款；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3）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中标下浮系数**

中标下浮系数： 。

**4.付款条件**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每月以实际配送食材进行结算。结算方式：每月供应食材结算价格＝当月市场实时平均价格×实际数量×（1-中标下浮系数）。结算方式为月结（如当月有考核未达要求，则扣除乙方未达考核要求而被扣除的部分）。

当月市场实时平均价格的确定方法：当月市场实时平均价格以百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发布《城市居民主要生活必需品价格监测日报表》中的价格为依据。如果所购的食材品种不在公布范围，则以招标文件附件3确定的上控价为基准计算各类食材核定价。如果所购的食材品种不在百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发布《城市居民主要生活必需品价格监测日报表》中或招标文件附件3规定的范围内，则参考东风菜市、华润万家超市、欢乐购超市等百色市有代表性的农贸批发市场或大型超市的价格，由甲方以市场调价方式确定。供货价格超出合理范畴，将以甲方食堂管理工作组市场调研的价格为标准，核定供货价格。如遇疫情、台风、暴雨等原因造成的个别食品原材料品种价格涨幅较大的，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并提交书面原因，作出合理解释，经双方协商并签字确认后执行。

乙方于每月10日前将上月各项单据整理核对好交给甲方，甲方于5个工作日内对该月货款对账完毕后，乙方根据甲方审核确认后的货款开具对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自接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形式支付上月合同款。如乙方未能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七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 同 通 用 条 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

1.1.1“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1“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3. 质量保证和包装要求**

3.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的要求。

3.2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3.3本合同涉及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3.4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3.5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3.6如果货物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3.7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8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3.9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10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条款前附表“12.质量保证期”。

3.1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3.12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13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4.2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4.3有关本项目的所有设计、施工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有保护甲方著作权的义务，并对在设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相关秘密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文件、成果另作其他商业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设计文件用于其他项目工程的建设，不得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工程。发生此类情况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6） 严禁在提交的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交货和履约验收**

6.1交货时间和地点：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交货时间和地点”

6.2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6.3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由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6.5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乙方在签署合同时，应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银行保函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也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

7.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应能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0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总金额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误期赔偿费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15%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可要求支付逾期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且在延长的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

9.3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乙方利用在本项目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货物和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6 如果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自甲方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不良后果指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网络安全事件。

9.7 信息化服务商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

9.7.1 信息化服务商是指为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提供信息化项目承建、运维、咨询、监理服务或参加相关采购活动的单位或个人。

9.7.2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制度。如乙方未建立上述风险控制制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

9.7.3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聘用3年内离职的原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的税务人员。原从事过，是指离职前3年内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工作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工作。如果乙方有前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9.7.3.1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

9.7.3.2自甲方通报之日起三年内，所聘税务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9.8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亲属），自甲方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9.9 甲方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失信行为的，自甲方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出认定并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9.10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仲裁应向甲方所在地或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2.1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2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3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3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1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3.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业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和服务；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在合同质保期内，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设备调优、巡检、故障解决等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约情形的；

12.1.7 乙方利用本项目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货物和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和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或货物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合同停止履行部分内容，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 七 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另附）**

**四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另附）**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投标人承担风险。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采购包：

投标人：

日 期：

**格式1 投标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邮政编码 |  |
| 授权代表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传真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员工总人数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资质名称 |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 | | | |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 | | |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如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2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2-1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2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有效的《食品安全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格式5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

二、\_\_\_\_\_\_\_\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_\_\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_\_\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_\_\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格式6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7 投标报价表**

**1.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货物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下浮系数报价（保留百分比小数后两位）** | | **备注** |
| 1 | 生鲜类食材及非生鲜类食材 | %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1年 |
| 核心产品报价信息 | 品种 | 规格 | 品牌名称及生产厂家 | 备注 |
| 大米 | 25公斤/袋 |  |  |

特别说明：

1.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4.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5.有效报价范围为：0%≤投标人下浮系数<100%。投标人报价系数保留百分比小数后两位。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2.分项报价表**

(货物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内容** | **下浮系数报价（保留百分比小数后两位）** | **备注** |
| --- | --- | --- | --- |
| 1 | 生鲜类食材及非生鲜类食材 | % |  |
| …… |  |  |  |

特别说明：

1.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3. 本表仅供参考，可扩展。

4.有效报价范围为：0%≤投标人下浮系数<100%。投标人报价系数保留百分比小数后两位。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8 授权委托书**

**8-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致\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_\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_\_（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_\_（被授权投标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投标代表，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投标、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投标代表无转委托权。

|  |
| --- |
| **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如由被授权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8-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8-3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活动的，**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格式9 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的招标公告，\_\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做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关于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结果应用的相关规定，及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围猎”税务人员、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失信行为，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格式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要求内容** |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响应内容** | **偏离**  **（无/正/负）**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投标无效。**

2.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3.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生鲜类食材**，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非生鲜类食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12 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格式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14成功案例一览表**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调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  **名称** | **合同**  **甲方** | **合同时间** | **合同**  **金额** | **合同主要**  **内容** | **用 户**  **联系人** | **用户联**  **系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说明：

1.提供2021年5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独立承担的食堂食材采购的项目案例。

2.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投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采购包：

投标人：

日 期：

**格式15 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序号** |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 **投标文件**  **应答情况** | **偏离（无/正/负）**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投标无效。**

2.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3.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16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说明**

投标人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实施方案说明。实施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1）实施方案；

（2）实施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3）工作流程；

（4）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5）质量安全管理方案；

（6）应急方案；

（7）其他。

**格式****17 技术力量一览表**

**技术力量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年龄** | **学历** | **技术职称或证书** | **工作年限** |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备注** | | |
| 一、项目管理人员  （一）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XX人员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XX人员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说明：

投标人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提供投标人与投入服务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合同须体现相关工作内容，截止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当天合同仍在有效期内）。

**格式18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日期 |  |
| 学 历 |  | 毕业学校 |  | 技术职称 |  |
| 公司职务 |  | 任职时间 |  | 本项目任职 |  |
| 人员级别 |  | 从事食材采购相关管理项目工作年限 |  | | |
| 认证证书 |  | | | | |
| 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 | | | | | |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的简历。

**格式19 投标人服务承诺**

（示例略）

招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

**项目编号：ZB2024-096**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

**2024年5月13日**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采购标的 | 数量 | 单位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1 | 生鲜类食材（包括：冷冻类、鲜肉类、蔬菜类、禽蛋类、瓜果类等） | 1 | 批 | 农、林、牧、渔业 |
| 非生鲜类食材（包括：粮油类、调料品类、干杂类、奶制品类等） | 1 | 批 | 工业 |

**二、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规范机关职工食堂管理，从源头上严格把控食材进货关，便于食堂食品安全监管，降低饮食卫生质量安全风险，提高干部职工工作餐饮食质量，结合采购人机关食堂实际情况，现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食堂食材，及其采购内容、价格下浮系数、合同期限及服务承诺等内容，并以合同条款协议书的形式固定下来，由中标人在合同期限内为采购人提供规定范围内的食材，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不承诺在服务期限内授予中标人实际采购品类，也不承诺实际采购数量。

（二）项目总体需求

1、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执行各项操作。

2、应有固定经营场所，具有食品经营、加工、储存、配送、检测场所，有较强的供货能力、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售后服务能力，有专门的储藏设备、配送设备、检测场所、检测设备和检测流程，能够安全有效地完成食品材料的采买及配送要求。

3、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具有良好的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及能力，采用信息化供应平台进行食材进货及配送管理，实现食材快速溯源查询（可查询食材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具有蔬菜农残检测能力和控制环节。

4、坚决保障食材质量，坚决不提供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的各类食材，不在食材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

5、★每天在正常情况下配送食材三次，特殊情况或如临时有需要，及时提供采购，并在3小时送达指定地点。

6、保持食材配送价格、质量的稳定性，中标人应设立专门的品质管理人员对食材出货品质进行管控把关，按照相关的品质标准对出货进行食材抽检并做好记录。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带上“采购验收清单”，经采购人验货后签字确认，并作为送收货及结算的凭证。

7、加强对配送人员的健康管理，配送人员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不留长指甲，不涂指甲油，保持手部清洁，体检合格，无传染或不适合配送的相关疾病，并持有健康证件。

8、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保证食材的份量、质量，用心服务。

9、会计制度健全，食材配送清单和对账单为系统生成，可以不定期提供电子对账文档，不能用手工填写方式。

10、应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事故、临时配送任务应急方案，配置相应的应急装备、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人员，加强应急培训、演练。

**（三）食材质量安全要求**

1、保证所提供的食材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食品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2、保证所提供的食材均符合本章附件1《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机关食堂食材考核方案》中的“质量标准”要求。

3、必须具备有食品安全质量检验室，提供给采购人的食品及原材料，必须经过配送前检测，保证配送给采购人的食品及原材料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质量标准，并提供食品检验报告单，采购人有权进行监督和履行货物验收手续。

4、生鲜类质量要求：冷冻类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鲜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渠道，必须经过检疫，如猪肉分为黑土猪、白条猪，鸡肉分为土鸡、果园鸡、圈养鸡，鸭肉分为土麻鸭、西洋鸭、水盆鸭（白鸭）等。蔬菜类应保持良好的色泽及新鲜度，以确保菜、肉新鲜。中标人提供的食材被采购人发现有安全质量问题的，有权退换货。如因菜类、肉类变质等质量原因，而导致采购人就餐人员发生食品卫生事故，要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并负法律责任，同时终止合同。

5、蔬菜类要求：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蔬菜生产商的管理要求：菜地配有专用的农药喷洒用具及其他农用器具；蔬菜采收后需用清洁、无污染的运输工具运抵加工地点。对蔬菜生产商环境要求：菜地周围需设有隔离网、隔离带或其他有效的隔离措施，确保不受临近农田施肥和用药污染；菜地周围无养殖场、化工厂、垃圾处理场、医院以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污染源。对蔬菜生产商水源要求：菜地应有清洁无污染的灌溉水源；灌溉水井设有防护设施。灌溉水源需经检测验证符合规定要求，一年内在蔬菜种植过程对水源进行2次监测。农药要求：种植使用的农药须符合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严禁使用违禁药物；农药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须建立记录；蔬菜卫生质量要求：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6、包装与标志要求：

①蔬菜类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包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②非生鲜类食材类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形，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形。

7、提供的食材出现假冒或者严重质量问题、安全隐患等，采购人有权单方面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给采购人或采购人客人、职工造成实际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禁止中标人及其关联方与采购人进行合作。

8、采购人可对中标人供应的生鲜类食材实行食材留样和农药检测，并不定期抽样送卫生防疫部门检疫。如有卫生、质量问题，检验费由中标人承担，并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

9、因中标人供应的食材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

**（四）食材配送要求**

1、由采购人指定专人负责所采购、配送的食材的订单、验收、索证、入库、核算等工作。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具体要求，负责保质、保量、按时将食材配送到采购人指定食堂。

2、采购人下订单方式可以是电话订单，也可以是传真订单、电子邮件、微信订单，中标人及采购人双方均视为有效订单。

3、为确保职工食堂日常所需的食品原材料的品种、数量及质量，采购人应于每日下午6:00前，以电子或电话或传真等形式向中标人提交次日食品原材料订单，说明清楚所采购食品材料及辅助食品的品种、规格、数量以及一些特殊要求和需要说明的具体事项。

4、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订单及时间要求将食材配送到职工食堂。如遇特殊情况，中标人必须提前告知，双方协商解决。

5、运输配送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车辆，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6、生鲜类食材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食材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应保证食材冷藏脱离冷链时间不超过20分钟，冷冻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五）其他要求**

1、合同履约过程中，中标人破产或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赔偿。

2、因政策变化或执行上级文件要求，导致采购食材数量减少，具体采购数量以实际结算为准，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3、因政策变化或执行上级文件要求，导致食堂无法运转，合同无法履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项目验收要求**

中标人应按项目需求提供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质量要求的食材，采购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考核方案》（见本章附件1）进行日常监管考核，实施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量化考评，出具季度服务质量考核评价结果，并依次履行合同相应条款。

## 三、商务条款

（一）★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包括包含（但不限于）食材成本、检验检测、包装、运输、装卸、加工、仓储、配送、利润、税金、保险、质保、售后服务、风险等有可能发生的完成合同履行的各项费用。在合同期内，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2、本项目采用下浮系数进行报价，每月供应食材结算价格＝当月市场实时平均价格×实际数量×（1-中标下浮系数）。结算方式为月结（如当月有考核未达要求，则扣除中标人未达考核要求而被扣除的部分）。

3、有效报价范围为：0%≤投标人下浮系数<100%。投标人报价系数保留百分比小数后两位。

（二）★供货地点、合同履行期限：

1、供货地点：①百色市右江区东合二路7号；②百色市右江区中山一路100号。

2、合同履行期限：1年。

（三）★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每月以实际配送食材进行结算。结算方式：每月供应食材结算价格＝当月市场实时平均价格×实际数量×（1-中标下浮系数）。结算方式为月结（如当月有考核未达要求，则扣除中标人未达考核要求而被扣除的部分）。

当月市场实时平均价格的确定方法：当月市场实时平均价格以百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发布《城市居民主要生活必需品价格监测日报表》中的价格为依据。如果所购的食材品种不在公布范围，则以附件3确定的上控价为基准计算各类食材核定价。如果所购的食材品种不在百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发布《城市居民主要生活必需品价格监测日报表》中或附件3规定的范围内，则参考东风菜市、华润万家超市、欢乐购超市等百色市有代表性的农贸批发市场或大型超市的价格，由采购人以市场调价方式确定。供货价格超出合理范畴，将以采购人食堂管理工作组市场调研的价格为标准，核定供货价格。如遇疫情、台风、暴雨等原因造成的个别食品原材料品种价格涨幅较大的，中标人应事先通知采购人，并提交书面原因，作出合理解释，经双方协商并签字确认后执行。

中标人于每月10日前将上月各项单据整理核对好交给采购人，采购人于5个工作日内对该月货款对账完毕后，中标人根据采购人审核确认后的货款开具对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自接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形式支付上月合同款。

（四）售后服务要求

质量保证期不低于1年。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按照国家“三包”规定，负责食材的售后服务，如出现质量问题，负责退换货。

## 四、其他事项

（一）投标人建立相关的标准化管理体系、创建[绿色企业](https://baike.baidu.com/item/%E7%BB%BF%E8%89%B2%E4%BC%81%E4%B8%9A/3278004?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7%8E%AF%E5%A2%83%E7%AE%A1%E7%90%86%E4%BD%93%E7%B3%BB/_blank)、切实保护企业从业人员的职业健康、职业安全等合法权益，采用标准化的管理方式为采购人提供优质的食材采购，保证采购人的食品安全。

（二）投标人近三年内具有食材采购的经验。

（三）为落实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采购人通过“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比例不低于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的12%，中标人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1**

**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机关食堂食材考核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机关职工食堂管理，从源头上严格把控食材进货关，做实食堂食品的安全监管，降低饮食卫生质量安全风险，从而提高干部职工工作餐饮食质量，依据《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合同》相关规定，制定以下考核方案。

一、考核对象

本方案考核方是指采购人，被考核方是指中标人。

二、考核内容

**（一）综合工作质量**

|  |  |
| --- | --- |
| **考　核　内　容** | **检查结果运用** |
| 每天在正常情况下配送食材3次，特殊情况或如临时有需要，则随叫随到，及时提供采购，并送达指定地点。 | 不按采购人要求按时配送食材，每次扣款100元，不按时配送连续超过3次的，从第4次起每次扣款300元。 |
| 配送人员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服，不留长指甲，不涂指甲油，保持手部清洁。 | 第一次扣款100元，第二次扣款200元，第三次扣款500元，三次扣款以后如再发生违反考核内容的，每次扣款1000元。 |
| 配送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件。 | 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的，一律不能上岗，发现配送人员无健康证，扣款500元。 |
| 配送人员在工作期间遇投诉，经采购人核实为有效投诉。 | 第一次扣款100元，第二次扣款200元，第三次扣款500元，三次扣款以后如再发生违反以上规定的，每次扣款1000元。 |
| 配送人员如有变动，需提前书面报采购人备案，并在原配送人员离职前配备新员工到岗。 | 每次扣款300元。 |
| 因配送人员工作失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 每次扣款1000元。 |
| 因供应商原因发生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 | 每次扣款5000元。 |
| 供应商分管本项目的公司负责人须每季度与采购人进行业务交流、沟通；法定代表人须每半年与采购人进行业务交流、沟通 | 如不按要求与采购人进行业务交流、沟通的，每次扣款500元。 |

**（二）食材质量**

|  |  |  |  |
| --- | --- | --- | --- |
| **食材类别** | **食材名称** | **标准** | **检查结果运用** |
| 冷冻类 | 冰鲜鱼 | 鱼体完整无伤残，带鳞鱼应体表鳞片完整无损。去鳞鱼不应有残存鳞片。鱼体富有弹性，手指轻按鱼体后，手指凹陷处可马上恢复。鱼应无异味，有较温和的鱼腥味。 | 发现有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退换货，第一次扣款50元，第二次扣款100元，第三次扣款200元，三次扣款以后如再发生质量问题的，每次扣款1000元。 |
| 腌制鱼 | 切块上色均匀，口味适当，腌制辅料搭配恰当。 |
| 蟹类 | 蟹体个大健壮，体厚坚实、肚脐突出、表面粗糙。活动动作敏捷，背部黑褐色或墨绿色，腹部洁白，蟹脚坚硬有力，蟹体分量沉重。 |
| 活虾 | 身体完整、头尾紧连，活动自如、较生猛，虾体颜色青绿、青灰、清白色，有光泽、透明、有轻轻的泥土味。 |
| 鲜肉类 | 生鲜猪肉、牛肉 | 必须在百色市指定的屠宰场屠宰，盖有检验检疫合格印章，肌肉有光泽，颜色均匀，脂肪乳白色，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鲜猪肉、牛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熟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 | 发现有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退换货，第一次扣款50元，第二次扣款100元，第三次扣款200元，三次扣款以后如再发生质量问题的，每次扣款1000元。 |
| 鸡、鸭、鹅禽 | 眼球饱满、平坦或稍凹陷，皮肤有光泽，肌肉切面有光泽，并有该禽固有色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有弹性，肌肉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该禽固有的气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表面，具固有香味。 |
| 淡水鱼 | 体表有光泽，鳞片较完整不易脱落，黏液无浑浊，肌肉组织致密有弹性，鱼鳃鳃丝清晰，色鲜红或暗红，无异臭味，眼睛眼球饱满；角膜透明或稍有浑浊，肛门紧缩或稍有凸出。 |
| 蔬菜类 | 白菜 | 优质的白菜叶柄肥厚，叶端卷缩而互相结成球朵，分量重，无虫眼和黑斑。 | 发现有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退换货，第一次扣款50元，第二次扣款100元，第三次扣款200元，三次扣款以后如再发生质量问题的，每次扣款1000元。 |
| 芹菜 | 枝梗挺直、色泽清翠绿、新鲜脆嫩，叶不枯萎变黄、未抽苔。 |
| 萝卜 | 新鲜的萝卜外表光滑，色泽清新，水分饱满。不能出现表皮松弛、或出现黑斑。 |
| 洋葱 | 以尚未发芽、捏起来坚实的为好。不应有发芽、中间已腐烂现象。 |
| 马铃薯 | 薯块完整结实、表皮少皱纹、不出芽、不腐烂。 |
| 青椒、番茄 | 果型完整均匀、果皮光泽亮丽、肉质清脆、无外伤或萎缩。 |
| 茄子 | 外形完整、色泽紫红有光泽、有弹性、无外伤、果蒂未张裂。 |
| 香菇 | 菇伞紧密、无水伤、肉质肥厚细嫩。 |
| 南瓜 | 果皮鲜美完整、呈金黄色、无外伤。 |
| 豌豆 | 豆荚细瘦、颜色翠绿、表皮光滑、香脆细嫩。 |
| 芋头 | 芋粒清洁、表皮干燥、棕纹明显、不蛀洞、不腐烂。 |
| 胡萝卜 | 形体圆直、表皮光滑、色泽橙红、不开叉、无须根。 |
| 姜 | 嫩姜，块茎白、肥满、具粉红色鳞片；粉姜，茎肥满、表皮光滑完整；老姜， 不枯萎皱缩、不腐烂。 |
| 青葱、大蒜 | 球白质嫩、叶片绿色不枯萎、表面略有粉状、未抽苔、不腐烂。 |
| 菠菜 | 叶片完整、肥厚、鲜嫩、饱满、不抽苔开花，少病虫斑点。 |
| 豆腐 | 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 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
| 食用菌 |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菌及其制品》（GB7096-2014）标准。 |
| 禽蛋类 | 鸡蛋、鸭蛋 | 个体均匀，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 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 发现有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退换货，第一次扣款50元，第二次扣款100元，第三次扣款200元，三次扣款以后如再发生质量问题的，每次扣款1000元。 |
| 皮蛋 | 个体均匀，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咸蛋个体均匀，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 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
| 瓜果类 | 苹果、橙子、葡萄、香蕉等 | 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连接的秧，形状正常，水分充足，无软塌处，成熟饱满，无不良病虫害，无污染残留农药。 | 发现有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退换货，第一次扣款50元，第二次扣款100元，第三次扣款200元，三次扣款以后如再发生质量问题的，每次扣款1000元。 |
| 粮油类 | 大米 | 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呈清白色或精白色，具有光泽呈半透明状。大小均匀，坚实丰满，料面光滑、完整，很少有碎米，无虫，无含杂质（如沙石、色素等异物）。 | 发现有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退换货，第一次扣款50元，第二次扣款100元，第三次扣款200元，三次扣款以后如再发生质量问题的，每次扣款1000元。 |
| 面粉 | 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
| 粮油类 | 淀粉 | 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食盐 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蘸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 发现有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退换货，第一次扣款50元，第二次扣款100元，第三次扣款200元，三次扣款以后如再发生质量问题的，每次扣款1000元。 |
| 食用油 | 花生油不低于《花生油》（GB/T 1534）一级花生油的要求，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呈黄色至橙黄色，无气味、口感好，澄清透明，水份及挥发物不超过 0.05%，不溶性杂质含量不超过 0.05%，不得掺有其它食用油和非食用油， 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 |
| 麻油 | 必须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标志，一般呈现橙黄至棕黄色，具有芝麻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油色允许变深，但不得有析出物。 |
| 调料品类 | 食盐 | 白色、味咸，无可见的外来杂物，无苦味、涩味，无异臭。 | 发现有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退换货，第一次扣款50元，第二次扣款100元，第三次扣款200元，三次扣款以后如再发生质量问题的，每次扣款1000元。 |
| 料酒 | 必须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标志，浅琥珀色或红褐色的透明液体；具有醇香及料香，气味鲜美，略有咸味，无异味；澄清，透明，允许有少量聚集物。 |
| 酱油 | 颜色红、亮，有光泽、透明，摇一下产生的泡沫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好。 |
| 味精 | 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
| 食醋 | 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 异物，无醋鳗、醋虱。 |
| 酱腌菜 | 具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膜。 |
| 酱类食品 | 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他异味、异物。 |
| 调料品类 | 腐乳 | 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 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 发现有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退换货，第一次扣款50元，第二次扣款100元，第三次扣款200元，三次扣款以后如再发生质量问题的，每次扣款1000元。 |
| 白糖 | 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
| 白砂糖 | 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 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冰糖：块形完整，颗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凡是白糖都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
| 方糖 | 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 |
| 红糖 | 分为赤砂糖和红糖两种，其中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用手工制成的土糖。 因为红糖的颜色有红褐、青褐、黄褐、赤红、金黄、淡黄、枣红等多种，很不一致，故凭色泽难以识别红糖的质量，应将感官鉴别的侧重点放在组织状态、气味、滋味三个指标上。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有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 他外来异味。 |
| 辛辣料 | 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 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
| 干杂类 | 腐竹 | 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 发现有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退换货，第一次扣款50元，第二次扣款100元，第三次扣款200元，三次扣款以后如再发生质量问题的，每次扣款1000元。 |
| 黄豆 | 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
| 花生 | 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 异味。 |
| 干香菇（一级） | 菌盖淡褐色或褐色、或黑褐色，扁半球形稍平展或伞形，菇形规整，菌褶黄色，菌盖厚度>0.5cm，虫蛀菇、残缺菇、碎菇体不超过2%，无异味，无霉变、腐烂、无虫体、毛发、动物排泄物等异物。 |
| 黑木耳（一级） | 耳面黑褐色，有光亮感，背暗灰色，不允许有拳耳、流耳、虫蛀耳和霉烂耳。朵片完整，含水量不超过14%，耳片厚度1mm以上，杂质不超过0.3%。 |
| 紫菜 | 呈方、圆形片状或其他不规则，干燥均匀，无霉变，颜色呈褐色或黑褐色，具有紫菜特有光泽，气味与滋味，无异味，无霉味，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机械杂质，但允许有少量的硅藻、绿藻杂藻。 |
| 粉丝 | 色泽洁白，有光泽，呈半透明状，条丝精细均匀，无并丝，手感柔韧，有弹性，复水后柔软，滑爽，有韧性，无外来杂质。 |
| 奶制品类 | 纯牛奶、酸牛奶等 | 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 发现有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退换货，第一次扣款50元，第二次扣款100元，第三次扣款200元，三次扣款以后如再发生质量问题的，每次扣款1000元。 |

1. **服务管理**

|  |  |
| --- | --- |
| **考核内容** | **检查结果运用** |
|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时间交货。 | 每延迟1小时，按照当笔订单总金额的3‰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2小时的，采购人有权选择拒收；采购人不拒收的，按当笔订单总金额折价10%。 |
| 供应商提供食材与采购人要求相符。 | 供应商提供的食材与采购人要求不符，供应商应在1小时内予以替换，逾期未替换或替换后仍无法通过采购人验收的，或者逾期交货超过2小时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支付相当于该批订货价款5%的违约金。发生上述情形累计超过3次，或者发生1次但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通知供应商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 |
| 履约过程应符合约定事项。 | 经两次提出整改仍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违约金。 |
| 供应商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如自然灾害等），不影响当日供餐。 | 影响采购人正常供餐的，按采购人当天的实际损失从当批或当月结算价款中扣除。 |

三、考核方式

（一）实行灵活期限检查考核

检查考核以《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机关食堂食材考核方案》为依据，采用灵活期限的检查考核方式，具体以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检查形式对中标人进行考核。

定期检查：每季度进行一次，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参与检查。

不定期检查：根据工作情况，随机、随时、随地开展检查，可不协同中标人参与检查。

采购人在抽检考核时，不论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均以双方签名的《配送服务质量考核记录表》（见附件2）为依据。考核结果由双方签字认可，中标人工作内容存在问题且未在采购人限期内改正的，按本方案结果运用执行，于付款时扣款。

（二）实行工作单式考核制度

对临时性或特殊性工作安排，由采购人发送采购通知单，明确配送时间、物品名称、物品数量、送货地点等，中标人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如不能按照要求和期限完成工作，必须提前书面说明原因并在工作任务前3个小时向采购人提交。

附件2

**配送服务质量考核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项目 | | 检查情况 | 限期改正 | 考核结果 |
| 综合工作质量 | |  |  |  |
| 食材质量 | 冷冻类 |  |  |  |
| 鲜肉类 |  |  |  |
| 蔬菜类 |  |  |  |
| 禽蛋类 |  |  |  |
| 瓜果类 |  |  |  |
| 粮油类 |  |  |  |
| 调料品类 |  |  |  |
| 干杂类 |  |  |  |
| 奶制品类 |  |  |  |
| 服务管理 | |  |  |  |
| 其他服务质量 | |  |  |  |

考核方代表（签字）：

被考核方代表（签字）：

附件3

**食材上控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上控价  （元） | 2023年5月-2024年4月采购数量 | 金额（元） |
| 皮蛋 | 30个\*6托/件 | 个 | 1.66 | 10 | 16.6 |
| 皮蛋 | 30个\*6托/件 | 托 | 49.8 | 9 | 448.2 |
| 贵州红心土鸡蛋 | 30个\*12托/件 | 托 | 26.68 | 55 | 1467.4 |
| 鸡蛋（大号） | 30个\*12托/件 | 件 | 276 | 2 | 552 |
| 鸡蛋（大号） | 30个\*12托/件 | 托 | 23 | 15 | 345 |
| 鸡蛋（大号） | 30个\*12托/件（42-44斤） | 托 | 23 | 758.3 | 17440.9 |
| 豆腐皮 |  | 斤 | 9.2 | 13.5 | 124.2 |
| 豆干 |  | 斤 | 6.44 | 14.5 | 93.38 |
| 老豆腐 |  | 斤 | 3.68 | 262.2 | 964.896 |
| 魔芋豆腐 |  | 斤 | 8.28 | 13 | 107.64 |
| 嫩豆腐 |  | 斤 | 3.22 | 410 | 1320.2 |
| 水豆腐 |  | 斤 | 2.76 | 1 | 2.76 |
| 油豆腐 |  | 斤 | 7.36 | 4 | 29.44 |
| 油豆腐片 |  | 斤 | 7.36 | 10 | 73.6 |
| 油果 |  | 斤 | 7.36 | 8.2 | 60.352 |
| 黄豆芽 |  | 斤 | 2.3 | 99.5 | 228.85 |
| 绿豆芽 |  | 斤 | 2.3 | 154 | 354.2 |
| 豌豆芽 |  | 斤 | 2.76 | 1 | 2.76 |
| 黄豆芽 |  | 斤 | 2.3 | 162.5 | 373.75 |
| 绿豆芽 |  | 斤 | 2.3 | 328.5 | 755.55 |
| 薏米 | 30kg/袋 | 斤 | 9.2 | 10 | 92 |
| 一滴香芝麻调和油 | 750ml\*12瓶/件 | 件 | 187.68 | 1 | 187.68 |
| 阳帆阳江豆豉 | 160g\*60盒/件 | 件 | 276 | 1 | 276 |
| 星火万用香炸粉120g | 120g\*24盒/件 | 盒 | 2.76 | 6 | 16.56 |
| 鑫珠龙口粉丝 | 500g\*24包/件 | 包 | 9.2 | 20 | 184 |
| 五香南乳 | 280g\*30瓶/件 | 件 | 138 | 1 | 138 |
| 五香南乳 | 280g\*30瓶/件 | 瓶 | 4.6 | 17 | 78.2 |
| 王守义黑胡椒粉 | 30g\*25包\*4袋/件 | 包 | 4.6 | 30 | 138 |
| 山西水塔陈醋 | 420ml\*15瓶/件 | 件 | 82.8 | 3 | 248.4 |
| 郫县豆瓣酱500g | 500g\*12瓶/件 | 件 | 77.28 | 1 | 77.28 |
| 梅山干酵母450g | 450g\*20盒/件 | 盒 | 19.32 | 5 | 96.6 |
| 绿豆 | 25kg/袋 | 斤 | 5.98 | 113 | 675.74 |
| 家乐黑椒汁 | 310ml | 瓶 | 11.96 | 5 | 59.8 |
| 黄小米 | 25kg/袋 | 斤 | 6.44 | 89 | 573.16 |
| 红枣 | 20斤/件 | 斤 | 10.12 | 29 | 293.48 |
| 嘉华豆沙馅 | 1.75kg\*8包/件 | 包 | 20.24 | 17 | 344.08 |
| 红豆 | 25kg/件 | 斤 | 9.2 | 9.5 | 87.4 |
| 豪吉鸡精 | 454g\*22包/件 | 件 | 323.84 | 8 | 2590.72 |
| 汉达花椒油300ml | 300ml\*15瓶 | 件 | 207 | 1 | 207 |
| 枸杞 |  | 斤 | 30.36 | 1 | 30.36 |
| 枸杞 | 10斤/件 | 斤 | 30.36 | 4 | 121.44 |
| 皮蛋 | 30个\*6托/件 | 个 | 1.67 | 20 | 33.4 |
| 皮蛋 | 30个\*6托/件 | 托 | 49.8 | 16 | 796.8 |
| 干香菇 | 50斤/件 | 斤 | 46 | 24 | 1104 |
| 饭豆 | 25kg/件 | 斤 | 7.36 | 66 | 485.76 |
| 顿可辣椒油 | 750ml\*12瓶/件 | 件 | 220.8 | 1 | 220.8 |
| 腐竹 | 2.5kg/件 | 斤 | 16.56 | 13 | 215.28 |
| 腐竹 | 2kg/件 | 斤 | 16.56 | 15.5 | 256.68 |
| 淀粉 | 25kg/袋 | 袋 | 161 | 2 | 322 |
| 单晶冰糖（小颗） | 20斤/袋 | 斤 | 6.44 | 8.5 | 54.74 |
| 陈皮 |  | 斤 | 11.04 | 1 | 11.04 |
| 彩田蜜糖330g | 330g\*24瓶/件 | 瓶 | 7.36 | 20 | 147.2 |
| 八宝米 | 25kg/袋 | 斤 | 4.14 | 9 | 37.26 |
| 八角 |  | 斤 | 50.6 | 3.5 | 177.1 |
| 芭蕉芋粉丝 | 斤 | 斤 | 8.28 | 31 | 256.68 |
| 白果(包) |  | 包 | 5.52 | 4 | 22.08 |
| 白色食品袋22# | 22公分\*100扎/件 | 件 | 184 | 1 | 184 |
| 草果 |  | 斤 | 46 | 4.5 | 207 |
| 20度散装米酒（料酒） | 50斤/桶 | 斤 | 2.76 | 190 | 524.4 |
| 党参 |  | 斤 | 82.8 | 2.5 | 207 |
| 丁香 |  | 斤 | 55.2 | 0.3 | 16.56 |
| 番寻味茄汁630g | 630g\*12瓶/件 | 件 | 56.12 | 2 | 112.24 |
| 白色食品袋30# | 50扎/件 | 件 | 138 | 1 | 138 |
| 干八渡笋丝 |  | 斤 | 34.96 | 26.5 | 926.44 |
| 干茶树菇 |  | 斤 | 59.8 | 0.5 | 29.9 |
| 干虫草花 | 500g | 斤 | 45.08 | 4.5 | 202.86 |
| 本地黄豆 | 25kg/袋 | 斤 | 6.88 | 240 | 1651.2 |
| 餐餐尚湿海带丝 | 2.75kg/件 | 件 | 35.89 | 9 | 323.01 |
| 餐餐尚湿海带丝 | 2.75kg/件 | 斤 | 6.44 | 11 | 70.84 |
| 干黄花菜 |  | 斤 | 34.96 | 6.5 | 227.24 |
| 干莲子 |  | 斤 | 37.72 | 3.3 | 124.476 |
| 干良姜 |  | 斤 | 32.2 | 0.5 | 16.1 |
| 干木耳 | 15kg/件 | 斤 | 18.4 | 53.5 | 984.4 |
| 干云耳 |  | 斤 | 46 | 10.5 | 483 |
| 干辣椒 |  | 斤 | 25.76 | 1.3 | 33.488 |
| 桂皮 |  | 斤 | 13.8 | 0.5 | 6.9 |
| 黑豆 |  | 斤 | 6.44 | 122 | 785.68 |
| 黑米 |  | 斤 | 7.36 | 151 | 1111.36 |
| 黑芝麻 |  | 斤 | 14.72 | 2 | 29.44 |
| 黄栀子 |  | 斤 | 30.36 | 0.5 | 15.18 |
| 家乐烧汁 | 2.5kg | 瓶 | 72 | 1 | 72 |
| 凯里红酸汤 | 620ml\*24瓶/件 | 瓶 | 7.36 | 7 | 51.52 |
| 梅山干酵母500g | 500g\*20盒/件 | 盒 | 19.32 | 25 | 483 |
| 干花菇 |  | 斤 | 57.96 | 4 | 231.84 |
| 青泡椒 | 斤 | 斤 | 8.28 | 4.5 | 37.26 |
| 去皮绿豆 |  | 斤 | 9.2 | 44.3 | 407.56 |
| 散装胡椒粉 |  | 斤 | 15.64 | 14 | 218.96 |
| 沙姜粉 |  | 斤 | 18.4 | 3 | 55.2 |
| 广式腊肠 |  | 斤 | 35.88 | 106 | 3803.28 |
| 广式腊肉 |  | 斤 | 58 | 3.8 | 220.4 |
| 酸姜 |  | 斤 | 7.36 | 4 | 29.44 |
| 酸藠头 |  | 斤 | 7.36 | 4 | 29.44 |
| 酸梅 |  | 斤 | 11.96 | 19 | 227.24 |
| 桂林红星双效泡打粉 | 50克\*20小包/袋 | 袋 | 20 | 14 | 280 |
| 桂林花桥铁腐乳250g | 250g\*20瓶/件 | 件 | 101.2 | 3 | 303.6 |
| 天等牛力辣椒酱 | 250G\*24瓶/件 | 件 | 132.3 | 6 | 793.8 |
| 脱皮白芝麻 |  | 斤 | 11.04 | 21 | 231.84 |
| 好人家靓汤酸菜鱼料 | 300g | 包 | 12 | 1 | 12 |
| 香叶 |  | 斤 | 19.32 | 1 | 19.32 |
| 萧山萝卜丁 | 5kg/件 | 件 | 46 | 2 | 92 |
| 小茴香 |  | 斤 | 16 | 0.5 | 8 |
| 徐胖子萝卜丁 | 5kg/件 | 件 | 46 | 13 | 598 |
| 腌制柠檬 |  | 斤 | 6.44 | 19 | 122.36 |
| 腰果 |  | 斤 | 45.08 | 6.4 | 288.512 |
| 银耳 |  | 斤 | 42.32 | 3 | 126.96 |
| 玉米淀粉 | 25kg/袋 | 斤 | 3.22 | 150 | 483 |
| 玉米淀粉 | 斤 | 斤 | 3.22 | 103 | 331.66 |
| 珍妍伊面 | 70克\*30片/件 | 件 | 42.32 | 16.67 | 705.4744 |
| 周君记火锅底料 | 150g\*50包/件 | 包 | 7.36 | 25 | 184 |
| 孜然粉 |  | 斤 | 29.44 | 6 | 176.64 |
| 黄豆 | 24kg/袋 | 斤 | 4.6 | 51.5 | 236.9 |
| 精品花生米 | 24kg/袋 | 斤 | 9.2 | 38 | 349.6 |
| 精品花生米 | 25kg/袋 | 斤 | 9.2 | 31.5 | 289.8 |
| 老干妈风味豆鼓 | 280g\*24瓶/件 | 件 | 264.96 | 1 | 264.96 |
| 梅菜 | 3.5kg/件 | 件 | 38.64 | 19 | 734.16 |
| 青花椒粒 |  | 斤 | 49.68 | 0.5 | 24.84 |
| 泰园甜辣酱 | 780g\*12瓶 | 件 | 121.44 | 1 | 121.44 |
| 泰园甜辣酱 | 780g\*12瓶 | 瓶 | 10.12 | 1 | 10.12 |
| 王守义十三香45g | 10盒\*10条/件 | 盒 | 3.68 | 20 | 73.6 |
| 硼砂 |  | 斤 | 5.52 | 0.1 | 0.552 |
| 星火味椒盐 | 45G\*18瓶 | 瓶 | 1.84 | 45 | 82.8 |
| 玉米粉 | 25kg/袋 | 斤 | 3.31 | 16 | 52.96 |
| 百色红糖 | 50kg/袋 | 斤 | 3.68 | 20 | 73.6 |
| 百色白糖 | 50kg/袋 | 袋 | 386.4 | 7 | 2704.8 |
| 百色白糖 | 50kg/袋 | 斤 | 3.9 | 270.3 | 1054.17 |
| 烧碱 |  | 斤 | 6.44 | 27 | 173.88 |
| 美玫牌低筋面粉25kg | 25kg/袋 | 袋 | 193.2 | 2 | 386.4 |
| 咸蛋 |  | 个 | 2 | 5 | 10 |
| 咸鱼 |  | 斤 | 31.28 | 2 | 62.56 |
| 烟熏腊肠 |  | 斤 | 49.68 | 0.5 | 24.84 |
| 烟熏腊肉 |  | 斤 | 49.68 | 2.5 | 124.2 |
| 一次性透明塑料快餐打包盒（双格） | 1000ml\*150套/件 | 件 | 138 | 1 | 138 |
| 50公分保鲜膜 | 50\*300 | 卷 | 55.2 | 2 | 110.4 |
| 百味佳奥尔良腌料 | 68g/包 | 包 | 5.98 | 10 | 59.8 |
| 赤小豆 |  | 斤 | 10.12 | 15 | 151.8 |
| 黄玉米碎 |  | 斤 | 3.22 | 5 | 16.1 |
| 凯龙小苏打 | 200克 | 包 | 3.6 | 2 | 7.2 |
| 腾运一次性筷子 | 45双\*50包/件 | 包 | 3.61 | 14 | 50.54 |
| 王中王榨菜丝 | 24斤/件 | 斤 | 3.68 | 3.5 | 12.88 |
| 味林牌黄面包糠1kg | 1kg\*10包/件 | 包 | 14.72 | 2 | 29.44 |
| 香砂仁 |  | 斤 | 25.76 | 1 | 25.76 |
| 白果 |  | 斤 | 10.12 | 1 | 10.12 |
| 川云香黄焖鸡料200g | 200g\*40包/件 | 包 | 7.36 | 3 | 22.08 |
| 凤仙花大红浙醋620ml | 620ml\*12瓶/件 | 件 | 66.24 | 3 | 198.72 |
| 干贝 |  | 斤 | 107.64 | 1 | 107.64 |
| 干细米线 |  | 斤 | 4.14 | 255 | 1055.7 |
| 干香茅草 |  | 斤 | 14.72 | 0.3 | 4.416 |
| 干羊肚菌 | 500g | 斤 | 600 | 0.5 | 300 |
| 贵州红心土鸡蛋 | 30个\*12托/件 | 托 | 26.68 | 358 | 9551.44 |
| 火麻仁 |  | 斤 | 35.88 | 5.5 | 197.34 |
| 佳美锡纸（大卷） | 18\*45㎝/卷 | 卷 | 38.63 | 2 | 77.26 |
| 九制陈皮 | 60g/包 | 包 | 6.44 | 5 | 32.2 |
| 凯里酸汤1.5L | 1.5L\*12瓶/件 | 瓶 | 14.72 | 5 | 73.6 |
| 捆粽绳 |  | 捆 | 6 | 10 | 60 |
| 乐业山茶油5L | 5L/件 | 件 | 276 | 19 | 5244 |
| 柠檬酸 | 斤 | 斤 | 8 | 5 | 40 |
| 实众荞麦面800g | 800g\*15把/件 | 把 | 8 | 6 | 48 |
| 食用碱粉 | 斤 | 斤 | 4.6 | 6 | 27.6 |
| 水瓜瓤 | 个 | 个 | 9.2 | 10 | 92 |
| 素金腐竹 | 250g/包 | 包 | 11.04 | 46 | 507.84 |
| 汤料袋8 | 8\*10/12个/板 | 个 | 1 | 5 | 5 |
| 田林牛干巴 | 500g | 斤 | 119.6 | 27.2 | 3253.12 |
| 田阳玉凤山茶油2L | 2L\*2瓶/件 | 件 | 220.8 | 1 | 220.8 |
| 田阳玉凤山茶油5L | 5L/件 | 件 | 230 | 37 | 8510 |
| 鲜百合（包装） | 500g/包 | 包 | 32.2 | 6.6 | 212.52 |
| 鲜腐皮 |  | 包 | 21.6 | 4 | 86.4 |
| 香菜籽 | 250g/包 | 包 | 9.2 | 1 | 9.2 |
| 野生天麻 | 500g | 斤 | 145.36 | 1 | 145.36 |
| 竹刷 |  | 把 | 8 | 3 | 24 |
| 竹荪 | 500g/包 | 包 | 99.36 | 1 | 99.36 |
| 紫菜35g | 35g\*25包\*4条/件 | 包 | 2.76 | 100 | 276 |
| 狗肉 |  | 斤 | 37.72 | 30.8 | 1161.776 |
| 净狗肉 |  | 斤 | 42.32 | 53.1 | 2247.192 |
| 羊腩 |  | 斤 | 48 | 232.7 | 11169.6 |
| 羊排 |  | 斤 | 47.84 | 101.5 | 4855.76 |
| 羊肉 |  | 斤 | 47.84 | 476.5 | 22795.76 |
| 羊蹄 |  | 斤 | 26.68 | 69.5 | 1854.26 |
| 羊血 |  | 斤 | 16.56 | 44.5 | 736.92 |
| 羊杂 |  | 副 | 110.4 | 7 | 772.8 |
| 嘉华豆沙馅 | 1.75kg\*8包/件 | 包 | 20.24 | 8 | 161.92 |
| 味林牌黄面包糠1kg | 1kg\*10包/件 | 包 | 14.72 | 1 | 14.72 |
| 本地土鸡 | 杀好去毛 | 斤 | 34.96 | 34.4 | 1202.624 |
| 鸽子 | 杀好去毛 | 只 | 24.84 | 63 | 1564.92 |
| 果园鸡（杀好去下水） | 去油、去内脏 | 斤 | 23 | 39.2 | 901.6 |
| 鸡胸肉（无骨） |  | 斤 | 20.24 | 177.8 | 3598.672 |
| 鸡鸭肾 |  | 斤 | 16.56 | 32.3 | 534.888 |
| 鸡爪 |  | 斤 | 23 | 151 | 3473 |
| 老母鸡 |  | 斤 | 17.48 | 50.4 | 880.992 |
| 灵山土鸡 |  | 斤 | 17.48 | 4.4 | 76.912 |
| 乳鸽（杀好去下水） | 去油、去内脏 | 只 | 29 | 30 | 870 |
| 三黄鸡 |  | 斤 | 14.72 | 10 | 147.2 |
| 土阉鸡 | 杀好去内脏去油 | 斤 | 37 | 4.5 | 166.5 |
| 乌鸡 |  | 斤 | 18.4 | 153.3 | 2820.72 |
| 新鲜鸡腿 |  | 斤 | 21.16 | 386.7 | 8182.572 |
| 玉米鸡 |  | 斤 | 17.48 | 1606.8 | 28086.864 |
| 灌鸭 | 杀好去下水 | 斤 | 23.92 | 6 | 143.52 |
| 老土鸭 | 去油、去内脏 | 斤 | 21.43 | 23.4 | 501.462 |
| 绿头鸭 |  | 斤 | 23 | 787.6 | 18114.8 |
| 木鸭 |  | 斤 | 17.48 | 514.88 | 9000.1024 |
| 鲜鸭肠 |  | 斤 | 13.06 | 1 | 13.06 |
| 鲜鸭肾 | 约 6 个/斤 | 斤 | 15.64 | 9.6 | 150.144 |
| 鲜鸭腿 |  | 斤 | 17.48 | 59.6 | 1041.808 |
| 新鲜鸭脚 | 不带皮 | 斤 | 13.8 | 2.5 | 34.5 |
| 鸭胸肉 |  | 斤 | 17.48 | 16.4 | 286.672 |
| 金味纯正燕麦片（即食型）600g | 600g\*20包/件 | 包 | 17.48 | 2 | 34.96 |
| 九制陈皮 | 60g/包 | 包 | 6.44 | 2 | 12.88 |
| 螺霸王柳州螺蛳粉330gx5袋(330g\*5) | 330g\*5袋/件 | 袋 | 17.48 | 7 | 122.36 |
| 汤达人日式豚骨拉面83g | 83g\*12桶/件 | 件 | 72.68 | 10 | 726.8 |
| 同享九制话梅 | 85g | 包 | 7.6 | 1 | 7.6 |
| 华健面粉25kg | 25kg | 袋 | 138 | 4 | 552 |
| 华健面粉25kg | 25kg | 斤 | 2.76 | 20 | 55.2 |
| 五得利六星面粉 | 25kg | 袋 | 144.44 | 30 | 4333.2 |
| 五得利六星面粉 | 25kg | 斤 | 2.76 | 100 | 276 |
| 黄牛腱子肉 |  | 斤 | 47.84 | 399 | 19088.16 |
| 黄牛牛腩 |  | 斤 | 36.8 | 340 | 12512 |
| 黄牛排 |  | 斤 | 27.6 | 47 | 1297.2 |
| 黄牛肉 |  | 斤 | 45.08 | 996.5 | 44922.22 |
| 黄牛肉切片 |  | 斤 | 45.08 | 4.6 | 207.368 |
| 牛百叶 |  | 斤 | 69 | 3.9 | 269.1 |
| 牛肠 | 优选 | 斤 | 18.4 | 7 | 128.8 |
| 牛肚 |  | 斤 | 36.8 | 34.5 | 1269.6 |
| 牛肚 | 优选 | 斤 | 36.8 | 8.5 | 312.8 |
| 牛健子肉 | 优选 | 斤 | 51.52 | 1 | 51.52 |
| 牛里脊 | 优选 | 斤 | 51.52 | 65.1 | 3353.952 |
| 牛肉 | 优选 | 斤 | 52.44 | 143 | 7498.92 |
| 牛蹄筋 |  | 斤 | 36.8 | 2 | 73.6 |
| 食用冰块 | 20斤 | 袋 | 11.96 | 2 | 23.92 |
| 枸杞叶 |  | 把 | 6.9 | 20 | 138 |
| 青瓜 |  | 斤 | 4.14 | 463.4 | 1918.476 |
| 西葫芦 |  | 斤 | 4.6 | 95.6 | 439.76 |
| 茄子 |  | 斤 | 3.22 | 359 | 1155.98 |
| 冬瓜（黑皮） |  | 斤 | 2.3 | 39 | 89.7 |
| 老南瓜 |  | 斤 | 2.3 | 5 | 11.5 |
| 本地嫩南瓜 |  | 斤 | 4.6 | 317.7 | 1461.42 |
| 西红柿 |  | 斤 | 3.68 | 1245.5 | 4583.44 |
| 佛手瓜 |  | 斤 | 3.68 | 35.9 | 132.112 |
| 丝瓜 |  | 斤 | 4.14 | 9 | 37.26 |
| 苦瓜 |  | 斤 | 7.36 | 258.5 | 1902.56 |
| 青尖椒 |  | 斤 | 5.06 | 713.3 | 3609.298 |
| 菜椒 |  | 斤 | 4.6 | 272.3 | 1252.58 |
| 长豆角 |  | 斤 | 6.44 | 138.8 | 893.872 |
| 甜豆角 |  | 斤 | 6.44 | 7.5 | 48.3 |
| 红皮土豆 |  | 斤 | 2.76 | 7.5 | 20.7 |
| 白皮土豆（黄心） |  | 斤 | 3 | 28 | 84 |
| 白萝卜 |  | 斤 | 1.84 | 221.9 | 408.296 |
| 胡萝卜 |  | 斤 | 3.22 | 443.5 | 1428.07 |
| 玉米（甜玉米粒） |  | 斤 | 6.44 | 128.6 | 828.184 |
| 玉米（不带皮甜玉米棒） |  | 斤 | 4.6 | 140.3 | 645.38 |
| 西兰花 |  | 斤 | 6.44 | 196.2 | 1263.528 |
| 白西兰花 |  | 斤 | 4.6 | 44.8 | 206.08 |
| 莴笋 |  | 斤 | 3.22 | 3.5 | 11.27 |
| 黄心红薯 |  | 斤 | 3.22 | 14 | 45.08 |
| 凉薯 |  | 斤 | 2.76 | 9.5 | 26.22 |
| 大芋头 |  | 斤 | 5.98 | 20.2 | 120.796 |
| 甜笋 |  | 斤 | 5.52 | 189.7 | 1047.144 |
| 莲藕 |  | 斤 | 4.6 | 26.82 | 123.372 |
| 生淮山 |  | 斤 | 5.98 | 5.5 | 32.89 |
| 小红薯 |  | 斤 | 3.68 | 11 | 40.48 |
| 本地大姜（生姜） |  | 斤 | 4.6 | 2 | 9.2 |
| 洋葱 |  | 斤 | 2.3 | 195 | 448.5 |
| 蒜心（蒜苔） |  | 斤 | 8.28 | 42.8 | 354.384 |
| 香芹 |  | 斤 | 5.52 | 119.9 | 661.848 |
| 西芹 |  | 斤 | 6.44 | 243 | 1564.92 |
| 酸笋 |  | 斤 | 3.68 | 75.3 | 277.104 |
| 酸菜 |  | 斤 | 3.68 | 589 | 2167.52 |
| 荷兰豆 |  | 斤 | 9.2 | 4.5 | 41.4 |
| 四季豆 |  | 斤 | 5.52 | 176 | 971.52 |
| 铁棍山药 |  | 斤 | 11.04 | 4.5 | 49.68 |
| 韭黄 |  | 斤 | 11.04 | 15 | 165.6 |
| 去皮茭白 |  | 斤 | 13.8 | 31.5 | 434.7 |
| 白萝卜（削皮） |  | 斤 | 3.68 | 7.5 | 27.6 |
| 白皮黄心土豆（削皮） |  | 斤 | 3.68 | 176 | 647.68 |
| 包菜 |  | 斤 | 2.76 | 106.2 | 293.112 |
| 本地黄瓜 |  | 斤 | 4.6 | 7.5 | 34.5 |
| 本地西红柿 |  | 斤 | 13.8 | 13 | 179.4 |
| 大葱 |  | 斤 | 6.44 | 4.3 | 27.692 |
| 大芋头（削皮） |  | 斤 | 10.12 | 109 | 1103.08 |
| 佛手瓜（削皮） |  | 斤 | 4.14 | 231.4 | 957.996 |
| 荷兰豆（去两头） |  | 斤 | 13.8 | 1.8 | 24.84 |
| 黑皮冬瓜（削皮） |  | 斤 | 3.68 | 377.3 | 1388.464 |
| 红菜椒 |  | 斤 | 13.8 | 15.1 | 208.38 |
| 红尖椒 |  | 斤 | 12.88 | 0.2 | 2.576 |
| 红美人椒 |  | 斤 | 11.96 | 2 | 23.92 |
| 红皮土豆（削皮） |  | 斤 | 3.68 | 316.5 | 1164.72 |
| 淮山（削皮） |  | 斤 | 8.28 | 189.6 | 1569.888 |
| 芥兰 |  | 斤 | 5.52 | 19.5 | 107.64 |
| 老南瓜（削皮） |  | 斤 | 4.14 | 311.12 | 1288.0368 |
| 荔浦芋头（削皮） |  | 斤 | 11.04 | 6 | 66.24 |
| 莲藕（削皮） |  | 斤 | 5.98 | 126.7 | 757.666 |
| 凉薯（去皮） |  | 斤 | 3.68 | 29.5 | 108.56 |
| 魔芋 |  | 斤 | 8.28 | 15 | 124.2 |
| 嫩莲藕 |  | 斤 | 5.98 | 0.5 | 2.99 |
| 生沙姜 |  | 斤 | 11.04 | 1.2 | 13.248 |
| 水瓜（去皮） |  | 斤 | 5.98 | 8.5 | 50.83 |
| 丝瓜（削皮） |  | 斤 | 5.52 | 276.9 | 1528.488 |
| 四季豆（去两头） |  | 斤 | 7.82 | 8 | 62.56 |
| 铁棍山药（削皮） |  | 斤 | 13.8 | 187.5 | 2587.5 |
| 豌豆苗 |  | 斤 | 7.6 | 1 | 7.6 |
| 莴笋（削皮） |  | 斤 | 7.36 | 338.4 | 2490.624 |
| 西芹（削皮） |  | 斤 | 5 | 8 | 40 |
| 鲜百合(精品) |  | 包 | 10 | 6 | 60 |
| 鲜豌豆粒 |  | 斤 | 19.32 | 71.5 | 1381.38 |
| 小芋头 |  | 斤 | 4.6 | 3 | 13.8 |
| 椰花菜 |  | 斤 | 5.52 | 235.2 | 1298.304 |
| 紫心红薯 |  | 斤 | 4.6 | 46.5 | 213.9 |
| 香菇 |  | 斤 | 9.2 | 147.4 | 1356.08 |
| 杏鲍菇 |  | 斤 | 9.2 | 80 | 736 |
| 生木耳 |  | 斤 | 4.6 | 11 | 50.6 |
| 鸡腿菇 |  | 斤 | 9.2 | 21.5 | 197.8 |
| 金针菇 |  | 斤 | 9.2 | 82.3 | 757.16 |
| 凤尾菇 |  | 斤 | 9.2 | 94 | 864.8 |
| 白蘑菇 |  | 斤 | 12.8 | 2 | 25.6 |
| 白玉菇 |  | 斤 | 11.04 | 65.5 | 723.12 |
| 茶树菇 |  | 斤 | 13.8 | 26.9 | 371.22 |
| 葱花 |  | 斤 | 5.52 | 462 | 2550.24 |
| 山东大姜（生姜） |  | 斤 | 12.88 | 277.5 | 3574.2 |
| 蒜苗 |  | 斤 | 5.52 | 51.8 | 285.936 |
| 蒜米（剥好） |  | 斤 | 7.36 | 313 | 2303.68 |
| 嫩姜 |  | 斤 | 13.8 | 37.8 | 521.64 |
| 狗肉香 |  | 把 | 2.76 | 299.3 | 826.068 |
| 薄荷 | 百干 | 小把 | 3.22 | 1 | 3.22 |
| 去壳毛豆 |  | 斤 | 12.88 | 14.5 | 186.76 |
| 去皮独头蒜 |  | 斤 | 16.56 | 2 | 33.12 |
| 去皮独头蒜 | 百干 | 斤 | 14.72 | 1.5 | 22.08 |
| 香菜 |  | 斤 | 11.04 | 78.8 | 869.952 |
| 鱼腥草 |  | 斤 | 11.04 | 0.2 | 2.208 |
| 指天椒 |  | 斤 | 11.04 | 37.9 | 418.416 |
| 紫苏 |  | 小把 | 2.76 | 8.2 | 22.632 |
| 紫苏 | 百干 | 小把 | 3.04 | 1 | 3.04 |
| 大白菜 |  | 斤 | 2.3 | 395.4 | 909.42 |
| 小白菜 |  | 斤 | 3.68 | 211.1 | 776.848 |
| 娃娃菜 |  | 斤 | 3.68 | 317.2 | 1167.296 |
| 卷筒青 |  | 斤 | 2.3 | 35.4 | 81.42 |
| 油菜心 |  | 斤 | 4.6 | 560.3 | 2577.38 |
| 油菜心（有花） |  | 斤 | 5.52 | 37 | 204.24 |
| 生菜 |  | 斤 | 3.22 | 988.4 | 3182.648 |
| 油麦菜 |  | 斤 | 3.22 | 446.3 | 1437.086 |
| 空心菜 |  | 斤 | 4.6 | 139.2 | 640.32 |
| 红薯叶 |  | 斤 | 3.68 | 297.8 | 1095.904 |
| 上海青 |  | 斤 | 3.22 | 517.5 | 1666.35 |
| 韭菜 |  | 斤 | 3.68 | 158.3 | 582.544 |
| 芥菜 |  | 斤 | 4.6 | 526.8 | 2423.28 |
| 白花菜 |  | 斤 | 8.28 | 82 | 678.96 |
| 雷公根 |  | 把 | 5.98 | 104 | 621.92 |
| 菠菜 |  | 斤 | 7.36 | 15 | 110.4 |
| 韭菜花 |  | 斤 | 11.04 | 1.3 | 14.352 |
| 芦笋 |  | 斤 | 11.96 | 1 | 11.96 |
| 白菜心 |  | 斤 | 5.06 | 34.5 | 174.57 |
| 苦菊 |  | 斤 | 27.6 | 1 | 27.6 |
| 乐业白菜心 |  | 斤 | 7.36 | 4 | 29.44 |
| 乐业小白菜 |  | 斤 | 5.98 | 3 | 17.94 |
| 魔芋豆腐 |  | 斤 | 10.12 | 32.5 | 328.9 |
| 南瓜苗（剥好） |  | 斤 | 9.2 | 9.9 | 91.08 |
| 千里香 |  | 斤 | 19.32 | 4 | 77.28 |
| 四季豆（去两头） |  | 斤 | 5.06 | 89.3 | 451.858 |
| 茼蒿菜 |  | 斤 | 6.99 | 4.2 | 29.358 |
| 苋菜（红米菜） |  | 斤 | 5.52 | 108.9 | 601.128 |
| 竹荪 | 500g/包 | 包 | 100 | 1 | 100 |
| 紫心薯 |  | 斤 | 3.68 | 35.5 | 130.64 |
| 烧鸭 | 新鲜 | 斤 | 18.4 | 72.3 | 1330.32 |
| 白鲢鱼 | 杀好去除内脏 | 斤 | 9.2 | 1.2 | 11.04 |
| 白鳝（杀好） | 杀好去内脏 | 斤 | 73.6 | 1.3 | 95.68 |
| 冰鲜鱿鱼 | 去除内脏 | 斤 | 48.76 | 21.5 | 1048.34 |
| 草鱼 | 杀好去除内脏 | 斤 | 13.8 | 67.4 | 930.12 |
| 车螺 |  | 斤 | 10.12 | 113.7 | 1150.644 |
| 脆鲩 | 杀好去除内脏 | 斤 | 33.12 | 6.6 | 218.592 |
| 大头鱼鱼腩 |  | 斤 | 15.64 | 213.9 | 3345.396 |
| 大头鱼鱼头 | 2.5斤以上/只 | 斤 | 15.64 | 177.7 | 2779.228 |
| 桂花鱼 | 杀好去内脏 | 斤 | 69.92 | 1.5 | 104.88 |
| 海虾 |  | 斤 | 44.16 | 30 | 1324.8 |
| 禾花鱼加工 | 杀好去除内脏 | 斤 | 15.64 | 10.5 | 164.22 |
| 花甲螺 |  | 斤 | 17.48 | 8 | 139.84 |
| 黄蜂鱼加工 | 杀好去除内脏 | 斤 | 27.6 | 104 | 2870.4 |
| 黄鳝 | 杀好 | 斤 | 41.4 | 15.6 | 645.84 |
| 黄鳝（杀好去骨） | 杀好去内脏去骨 | 斤 | 50.6 | 13.2 | 667.92 |
| 鲈鱼 | 杀好去除内脏 | 斤 | 33.12 | 63.6 | 2106.432 |
| 罗非鱼 | 1斤以上，杀好去除内脏 | 斤 | 12.88 | 190.4 | 2452.352 |
| 明虾 |  | 斤 | 45 | 32.7 | 1471.5 |
| 鲶鱼 | 杀好去除内脏 | 斤 | 16.56 | 69.9 | 1157.544 |
| 牛蛙（去皮） | 去皮去内脏 | 斤 | 28.52 | 17 | 484.84 |
| 去尾田螺 |  | 斤 | 13.8 | 44.5 | 614.1 |
| 扇贝 |  | 个 | 3.04 | 226 | 687.04 |
| 鲜鱿鱼（杀好） | 杀好去内脏 | 斤 | 48 | 4.8 | 230.4 |
| 小河虾 |  | 斤 | 44.16 | 16.6 | 733.056 |
| 鱼泡 |  | 斤 | 38 | 21 | 798 |
| 白心火龙果 | 大个 | 斤 | 7.36 | 22 | 161.92 |
| 百香果 |  | 斤 | 10.12 | 10 | 101.2 |
| 本地香瓜 | 精选 | 斤 | 5.98 | 39 | 233.22 |
| 冰糖密梨 | 精选 | 斤 | 7.92 | 6 | 47.52 |
| 菠萝 |  | 斤 | 4.6 | 1.5 | 6.9 |
| 菠萝（削皮） |  | 斤 | 7.36 | 68.3 | 502.688 |
| 脆皮金桔 |  | 斤 | 13.8 | 12 | 165.6 |
| 脆皮金桔 | 精选 | 斤 | 13.8 | 9 | 124.2 |
| 大台农 | 精选 | 斤 | 7.36 | 7 | 51.52 |
| 大台农 | 一级品 | 斤 | 7.36 | 5 | 36.8 |
| 德保脐橙 | 精选 | 斤 | 5.99 | 37 | 221.63 |
| 妃子笑荔枝 |  | 斤 | 10.12 | 6 | 60.72 |
| 赣南脐橙 | 精选 | 斤 | 9 | 89 | 801 |
| 贡梨 | 精选 | 斤 | 8.28 | 25 | 207 |
| 贡梨（大） |  | 斤 | 7.36 | 90 | 662.4 |
| 贡梨（中） |  | 斤 | 6.44 | 10 | 64.4 |
| 桂七 | 精选 | 斤 | 9.2 | 11.9 | 109.48 |
| 桂七 | 一级品 | 斤 | 9.2 | 5 | 46 |
| 红富士苹果（中） |  | 斤 | 7.36 | 40 | 294.4 |
| 红肉火龙果 |  | 斤 | 7.82 | 2 | 15.64 |
| 红提 |  | 斤 | 11.96 | 4 | 47.84 |
| 红心火龙果 | 大个 | 斤 | 8.28 | 11.5 | 95.22 |
| 黄金百香果 |  | 斤 | 18.4 | 9 | 165.6 |
| 黄柠檬 |  | 斤 | 9.2 | 20 | 184 |
| 黄柠檬 | 精选 | 斤 | 9.2 | 14.2 | 130.64 |
| 金秋砂糖桔 |  | 斤 | 7 | 19 | 133 |
| 克伦生红提 |  | 斤 | 16.56 | 10 | 165.6 |
| 库尔勒香梨 |  | 斤 | 11.96 | 45 | 538.2 |
| 枇杷 |  | 斤 | 15.64 | 2.5 | 39.1 |
| 青柠（小） |  | 斤 | 15.64 | 4 | 62.56 |
| 去皮菠萝 |  | 斤 | 7.36 | 22.2 | 163.392 |
| 去皮菠萝 | 一级品 | 斤 | 7.36 | 10.5 | 77.28 |
| 去皮马蹄 |  | 斤 | 15.64 | 0.5 | 7.82 |
| 山东冬枣 | 精选 | 斤 | 18 | 6 | 108 |
| 陕西水晶红富士苹果 | 85号 | 斤 | 9.2 | 124 | 1140.8 |
| 上品国蜜 |  | 斤 | 5.5 | 14.2 | 78.1 |
| 甜石榴 |  | 斤 | 7.82 | 24 | 187.68 |
| 无籽大西瓜 | 精选 | 斤 | 4.6 | 95.3 | 438.38 |
| 西贡蕉 | 精选 | 斤 | 6.44 | 11 | 70.84 |
| 夏橙 | 精选 | 斤 | 6.44 | 33 | 212.52 |
| 夏黑葡萄 |  | 斤 | 15.64 | 20.1 | 314.364 |
| 香瓜 |  | 斤 | 5.52 | 7 | 38.64 |
| 香蕉 |  | 斤 | 3.68 | 10 | 36.8 |
| 香梨 | 精选 | 斤 | 11.7 | 62 | 725.4 |
| 小蜜25# |  | 斤 | 7.82 | 108.17 | 845.8894 |
| 小蜜25号 | 精选 | 斤 | 8.28 | 64.7 | 535.716 |
| 小青柠 | 精选 | 斤 | 17.48 | 2.5 | 43.7 |
| 小油桃 | 精选 | 斤 | 6.9 | 8 | 55.2 |
| 新疆香梨 |  | 斤 | 11.96 | 6 | 71.76 |
| 新疆香梨 | 一级品 | 斤 | 11.96 | 7 | 83.72 |
| 雪梨（大） |  | 斤 | 6.44 | 6 | 38.64 |
| 雪梨（中） |  | 斤 | 6.44 | 11 | 70.84 |
| 阳光玫瑰 | 一级品 | 斤 | 22.08 | 12.1 | 267.168 |
| 云南麒麟瓜 | 精选 | 斤 | 5.52 | 44.7 | 246.744 |
| 板栗 |  | 斤 | 9.2 | 4 | 36.8 |
| 2.5kg名香园包心贡丸 | 2.5kg\*4包/件 | 包 | 35.88 | 7.1 | 254.748 |
| 阿诺香芋地瓜丸 | 440g\*10包/件 | 包 | 7.82 | 6 | 46.92 |
| 冰鲜带鱼 | 10kg/件 | 斤 | 29.44 | 16.6 | 488.704 |
| 冰鲜虾仁（大号） | 10kg/件 | 斤 | 41.4 | 110.5 | 4574.7 |
| 春卷皮600g | 600g\*30包/件 | 包 | 14.72 | 2 | 29.44 |
| 带皮黄皮鸭掌 | 斤 | 斤 | 24.84 | 80.74 | 2005.5816 |
| 好味村黑椒牛仔骨400g | 400g/盒 | 盒 | 39.56 | 9.75 | 385.71 |
| 九联掌中宝10.8kg | 1.8kg\*6包/件 | 包 | 138 | 9 | 1242 |
| 然进炭烧猪颈肉 | 2.5kg\*4包/件 | 包 | 113.16 | 11 | 1244.76 |
| 日本豆腐 | 110根/件 | 根 | 1.84 | 183 | 336.72 |
| 升隆墨鱼丸 | 400g\*20包/件 | 包 | 12.88 | 35 | 450.8 |
| 双汇配餐香肠780g | 780g\*10支 | 支 | 14.72 | 21.5 | 316.48 |
| 双汇王中王60g | 60g\*10支\*16包 | 包 | 9.6 | 4.2 | 40.32 |
| 天颐康单冻鸡翅中 | 1kg\*10包/件 | 包 | 55.2 | 190.3 | 10504.56 |
| 天颐康鸡翅根 | 1kg\*10包/件 | 包 | 28.52 | 8.9 | 253.828 |
| 天颐康鸡翅尖 | 1kg\*10包/件 | 包 | 27.42 | 3 | 82.26 |
| 武略墨鱼饼 | 500g\*20包/件 | 包 | 22.08 | 120 | 2649.6 |
| 武略牌蒜香骨 | 500g\*20包/件 | 包 | 29.44 | 26 | 765.44 |
| 武略扇子骨 | 1kg（10根）\*15包/件 | 包 | 37.72 | 133 | 5016.76 |
| 鲜百合 | 150g | 包 | 10.12 | 58 | 586.96 |
| 祥口福春卷皮600g | 600g\*30包/件 | 包 | 15 | 2 | 30 |
| 雨润旺润福65g火腿 | 65g\*50根/件 | 根 | 0.92 | 12.5 | 11.5 |
| 正清和包心贡丸 | 2.5kg\*4包/件 | 包 | 35.88 | 1 | 35.88 |
| 志浩炭烧猪颈肉 | 2.5kg\*4包/件 | 包 | 115.92 | 17 | 1970.64 |
| 桂林漓泉啤酒1998（听装） | 500ml\*12听/件 | 瓶 | 6.29 | 7 | 44.03 |
| 金味麦片（原味） | 600g\*20包/件 | 包 | 42.32 | 10 | 423.2 |
| 可口可乐1.25L | 1.25L\*12瓶/件 | 瓶 | 5.98 | 5 | 29.9 |
| 可口可乐2L | 2L\*6瓶/件 | 瓶 | 7.91 | 1 | 7.91 |
| 可口可乐330ml | 330ml\*24瓶/件 | 件 | 66.24 | 13 | 861.12 |
| 雀巢丝滑拿铁咖啡瓶装 | 268ml\*15瓶/件 | 瓶 | 6.67 | 3 | 20.01 |
| 王老吉250ml | 250ml\*24盒/件 | 件 | 50.6 | 132 | 6679.2 |
| 雪碧2L | 2L\*6瓶/件 | 瓶 | 7.36 | 14 | 103.04 |
| 雪碧330ml（听装） | 330ml\*24听/件 | 件 | 66.24 | 5 | 331.2 |
| 椰谷椰子水1L | 1L\*6盒/件 | 盒 | 21.16 | 119 | 2518.04 |
| 椰树牌椰汁245ml | 245ml\*18盒/件 | 件 | 71.76 | 3 | 215.28 |
| 椰树牌椰汁245ml | 245ml\*18盒/提 | 提 | 71.78 | 133 | 9546.74 |
| 彩蝶轩油条 |  | 根 | 2.3 | 156 | 358.8 |
| 糍粑 |  | 个 | 3.5 | 106 | 371 |
| 老台门油条 |  | 条 | 2.3 | 188 | 432.4 |
| 五色糯米饭 | 500g | 斤 | 10.12 | 6 | 60.72 |
| 油条 |  | 根 | 1.84 | 23 | 42.32 |
| 玉米粑 |  | 个 | 3.04 | 54 | 164.16 |
| 扁米粉（城区） |  | 斤 | 1.38 | 3307.2 | 4563.936 |
| 粉虫 |  | 斤 | 3.68 | 340.8 | 1254.144 |
| 饺子皮 |  | 斤 | 4.6 | 252.5 | 1161.5 |
| 圆米粉（城区） |  | 斤 | 1.38 | 693.5 | 957.03 |
| 云吞皮 |  | 斤 | 3.22 | 326.5 | 1051.33 |
| 隔山肉 |  | 斤 | 25.76 | 107 | 2756.32 |
| 精品排骨 |  | 斤 | 23 | 1172.44 | 26966.12 |
| 精品五花肉 |  | 斤 | 16.56 | 425.4 | 7044.624 |
| 精品猪七寸 |  | 斤 | 16.56 | 49.8 | 824.688 |
| 净猪耳朵 |  | 斤 | 23 | 39.3 | 903.9 |
| 龙骨 |  | 斤 | 11.96 | 1.5 | 17.94 |
| 隆林黑猪 腿肉 |  | 斤 | 19 | 118 | 2242 |
| 隆林黑猪 五花肉 |  | 斤 | 22 | 213 | 4686 |
| 隆林黑猪 猪肚 |  | 斤 | 33 | 3 | 99 |
| 隆林黑猪排骨 |  | 斤 | 31.28 | 501.5 | 15686.92 |
| 隆林黑猪尾巴 |  | 斤 | 37.72 | 30.05 | 1133.486 |
| 梅肉 |  | 斤 | 16.56 | 17 | 281.52 |
| 前腿肉（去皮） |  | 斤 | 14.26 | 2291.8 | 32681.068 |
| 前腿肉（未去皮） |  | 斤 | 13.34 | 722.4 | 9636.816 |
| 去皮纯肥肉 |  | 斤 | 10.12 | 61 | 617.32 |
| 全瘦肉 |  | 斤 | 16.56 | 746.4 | 12360.384 |
| 肉排 |  | 斤 | 20.24 | 36 | 728.64 |
| 肉排砍节 |  | 斤 | 20.24 | 8 | 161.92 |
| 筒骨 |  | 斤 | 12.88 | 407 | 5242.16 |
| 五花肉 |  | 斤 | 13.8 | 1034.2 | 14271.96 |
| 五花肉（去皮） |  | 斤 | 14.72 | 185.2 | 2726.144 |
| 小排 |  | 斤 | 20.24 | 614.4 | 12435.456 |
| 小排砍节 |  | 斤 | 20.24 | 23.7 | 479.688 |
| 新鲜猪脑（个） |  | 个 | 11.96 | 105 | 1255.8 |
| 中骨 |  | 斤 | 12.88 | 114.5 | 1474.76 |
| 猪板油 |  | 斤 | 9.2 | 42 | 386.4 |
| 猪肚 |  | 斤 | 32.2 | 45.4 | 1461.88 |
| 猪耳朵 |  | 斤 | 18.4 | 52 | 956.8 |
| 猪肺 |  | 个 | 4.6 | 26 | 119.6 |
| 猪粉肠 |  | 斤 | 10.12 | 2 | 20.24 |
| 猪肝 |  | 斤 | 10.12 | 30.3 | 306.636 |
| 猪骨髓 |  | 斤 | 48.76 | 30.3 | 1477.428 |
| 猪脚 | 烧好不砍 | 斤 | 13.8 | 361.8 | 4992.84 |
| 猪脚烧砍 |  | 斤 | 13.8 | 393.2 | 5426.16 |
| 猪里脊肉 |  | 斤 | 16.56 | 183.9 | 3045.384 |
| 猪排方 |  | 斤 | 9.2 | 3 | 27.6 |
| 猪七寸 |  | 斤 | 13.8 | 109.4 | 1509.72 |
| 猪舌头 |  | 斤 | 18.4 | 118.1 | 2173.04 |
| 猪手 |  | 斤 | 18.4 | 95.2 | 1751.68 |
| 猪网油 |  | 斤 | 5 | 6.5 | 32.5 |
| 猪血 |  | 斤 | 4.6 | 143 | 657.8 |
| 猪腰 |  | 斤 | 23.92 | 52.7 | 1260.584 |
| 总计 |  |  |  | 51888.84 | 690831.8326 |

**大米、油、面粉、调味品上控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上控价（元） | 2023年5月-2024年4月采购数量 | 金额（元） |
| 靖西大香糯（礼盒装） | 5kg/件 | 件 | 84.64 | 154 | 13034.56 |
| 靖西大香糯2.5kg | 2.5kg | 袋 | 36.8 | 283 | 10414.4 |
| 龙池桥香米10kg | 10kg | 袋 | 52.9 | 60 | 3174 |
| 南粳香米10kg(绿包） | 10kg | 袋 | 67.16 | 85 | 5708.6 |
| 南粳香米25kg(绿包） | 25kg | 袋 | 133.4 | 82 | 10938.8 |
| 上林香金香丝米10kg | 10kg | 袋 | 84.64 | 82 | 6940.48 |
| 五常米香花（稻花香米） | 10kg | 袋 | 99.36 | 296 | 29410.56 |
| 中香牌上林97香米10kg | 10kg/袋 | 袋 | 92 | 117 | 10764 |
| 中香牌上林97香米5kg | 5kg/袋 | 袋 | 48.76 | 35 | 1706.6 |
| 中香牌上林金丝香米10kg | 10kg/袋 | 袋 | 73.6 | 6 | 441.6 |
| 醉雪老胡香糯25kg | 25kg | 袋 | 152 | 1 | 152 |
| 醉雪老胡香糯25kg | 25kg | 斤 | 3.03 | 3 | 9.09 |
| 醉雪老胡香糯25kg | 25kg/袋 | 斤 | 3.03 | 44.5 | 134.835 |
| 华健面粉25kg | 25kg | 袋 | 138 | 4 | 552 |
| 华健面粉25kg | 25kg | 斤 | 2.76 | 20 | 55.2 |
| 五得利六星面粉 | 25kg | 袋 | 144.44 | 30 | 4333.2 |
| 五得利六星面粉 | 25kg | 斤 | 2.76 | 100 | 276 |
| 胡姬花古法土榨风味花生油5L | 5L\*4桶/件 | 瓶 | 138 | 20 | 2760 |
| 胡姬花古法土榨风味花生油5L | 5L\*4桶/件 | 桶 | 138 | 139 | 19182 |
| 金龙鱼花生浓香调和油5升 | 5升\*4桶/件 | 件 | 257.6 | 3 | 772.8 |
| 金龙鱼花生浓香调和油5升 | 5升\*4桶/件 | 桶 | 64.4 | 38 | 2447.2 |
| 金龙鱼黄金比例食用调和油 （非转基因）5升 | 5升\*4桶/件 | 件 | 331.2 | 15 | 4968 |
| 金龙鱼黄金比例食用调和油 （非转基因）5升 | 5升\*4桶/件 | 桶 | 81.65 | 32 | 2612.8 |
| 金龙鱼特香花生油5升 | 5升\*4桶/件 | 件 | 441.6 | 22 | 9715.2 |
| 金龙鱼特香花生油5升 | 5升\*4桶/件 | 桶 | 110.4 | 89 | 9825.6 |
| 鲁花食用植物调和油（大豆配方）5L | 5L\*4桶/件 | 桶 | 103.04 | 8 | 824.32 |
| 鲁花压榨一级花生油1L | 1L\*12瓶/件 | 瓶 | 36.8 | 31 | 1140.8 |
| 鲁花压榨一级花生油5L\*4 | 5L\*4桶/件 | 件 | 598 | 1 | 598 |
| 鲁花压榨一级花生油5L\*4 | 5L\*4桶/件 | 桶 | 156.4 | 261 | 40820.4 |
| 香满园食用调和油（花生香型） | 5升\*4桶/件 | 件 | 266.8 | 4 | 1067.2 |
| 香满园食用调和油（花生香型） | 5升\*4桶/件 | 桶 | 66.7 | 2 | 133.4 |
| 香满园食用调和油5L | 5L\*4桶/件 | 件 | 266.8 | 17 | 4535.6 |
| 香满园食用调和油5L | 5L\*4桶/件 | 桶 | 66.7 | 1 | 66.7 |
| 香满园压榨一级花生油5升 | 5升\*4桶/件 | 桶 | 96.6 | 16 | 1545.6 |
| 凤仙花糯米白醋 | 620ml\*12瓶/件 | 件 | 66.24 | 6 | 397.44 |
| 家家多糯米白醋王（玻璃瓶） | 620ml\*12瓶/件 | 件 | 29.44 | 2 | 58.88 |
| 山西水塔陈醋 | 420ml\*15瓶/件 | 件 | 82.8 | 1 | 82.8 |
| 厨邦鸡精450g | 450g\*20包/件 | 件 | 243.8 | 1 | 243.8 |
| 海天百焗易盐焗鸡粉 | 30g/袋\*6袋\*32盒 | 盒 | 5.75 | 25 | 143.75 |
| 海天海天上等蚝油6KG | 6KG\*2瓶/件 | 件 | 80.04 | 15 | 1200.6 |
| 海天黄豆酱340g | 340g\*15瓶/件 | 瓶 | 7.11 | 6 | 42.66 |
| 海天黄豆酱800g | 800g\*6瓶/件 | 瓶 | 13.04 | 2 | 26.08 |
| 海天金标生抽1900ml | 1900ml\*6瓶/件 | 件 | 115 | 7 | 805 |
| 海天金标生抽4.9L | 4.9L\*2瓶/件 | 瓶 | 45.08 | 2 | 90.16 |
| 海天锦上鲜叉烧酱280g | 280g\*15瓶/件 | 件 | 116.84 | 3 | 350.52 |
| 海天一品鲜酱油1.75L | 1.75L\*6瓶/件 | 件 | 143.53 | 15 | 2152.95 |
| 海天一品鲜酱油1.75L | 1.75L\*6瓶/件 | 瓶 | 23.92 | 2 | 47.84 |
| 桂山牌500克海藻碘盐 | 500g\*50包/袋 | 包 | 2.3 | 40 | 92 |
| 桂山牌500克海藻碘盐 | 500g\*50包/袋 | 袋 | 115 | 6 | 690 |
| 桂山牌500克加碘精制食盐 | 500g\*50包/袋 | 袋 | 73.6 | 3 | 220.8 |
| 总计 |  |  |  | 2237.5 | 207706.825 |

**牛奶上控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上控价（元） | 2023年5月-2024年4月采购数量 | 金额（元） |
| 百菲酪高钙水牛奶200ml | 200ml\*12盒/提 | 提 | 55.2 | 49 | 2704.8 |
| 百菲酪水牛纯奶200ml | 200ml\*12盒/提 | 提 | 55.21 | 128 | 7066.88 |
| 百菲酪水牛奶200ml | 200ml\*12盒/提 | 提 | 44.18 | 45 | 1988.1 |
| 光明原味礼盒（噜渴） | 12盒/提 | 提 | 68.39 | 128 | 8753.92 |
| 皇氏一只水牛纯牛奶 | 200ml\*10盒/件 | 件 | 63 | 56 | 3528 |
| 皇氏一只水牛高钙牛奶 | 200ml\*10盒/提 | 提 | 46.92 | 2 | 93.84 |
| 蒙牛纯牛奶200×24盒 | 1\*24\*200ml | 盒 | 2.92 | 10 | 29.2 |
| 蒙牛纯牛奶200×24盒 | 1\*24\*200ml | 件 | 2.92 | 2 | 5.84 |
| 蒙牛纯牛奶250ml | 250ml\*24盒/件 | 盒 | 2.92 | 90 | 262.8 |
| 蒙牛纯牛奶250ml | 250ml\*24盒/件 | 件 | 69.92 | 1 | 69.92 |
| 蒙牛纯甄酸牛奶（轻酪乳） | 230g\*10瓶/提 | 提 | 73.6 | 3 | 220.8 |
| 蒙牛纯甄酸牛奶（西柚味）230g | 1\*10\*230g | 提 | 73.6 | 2 | 147.2 |
| 蒙牛风味酸牛奶原味圆周杯100g | 100g\*8杯\*12组 | 杯 | 1.84 | 1316 | 2421.44 |
| 蒙牛风味酸牛奶原味圆周杯100g | 100g\*8杯\*12组 | 组 | 14.72 | 4 | 58.88 |
| 蒙牛高钙低脂奶250ml | 1\*24\*250ml | 件 | 72.68 | 10 | 726.8 |
| 蒙牛高钙低脂奶250ml | 250ml\*24盒/件 | 件 | 78.2 | 5 | 391 |
| 蒙牛高钙奶250ml | 1\*24\*250ml | 件 | 79.2 | 91 | 7207.2 |
| 蒙牛高钙奶250ml | 250ml\*24盒/件 | 件 | 78.2 | 70 | 5474 |
| 蒙牛黑谷谷粒早餐奶250ml | 250ml\*12盒/提 | 盒 | 3.22 | 41 | 132.02 |
| 蒙牛精选牧场高钙奶250ml | 250ml\*10盒/提 | 提 | 44.16 | 14 | 618.24 |
| 蒙牛酸酸乳AD钙250ml | 1\*24\*250ml | 件 | 38.64 | 1 | 38.64 |
| 蒙牛酸酸乳AD钙250ml | 250ml\*24盒/件 | 件 | 38.64 | 24 | 927.36 |
| 蒙牛特仑苏纯牛奶250ml | 1\*12\*250ml | 提 | 59.78 | 1 | 59.78 |
| 蒙牛特仑苏低脂纯牛奶250ml | 1\*12\*250ml | 提 | 62.59 | 21 | 1314.39 |
| 蒙牛特仑苏低脂奶250ml | 250ml\*12盒/提 | 提 | 62.56 | 32 | 2001.92 |
| 蒙牛特仑苏有机奶梦幻装250ml | 250ml\*10盒/提 | 提 | 71.76 | 14 | 1004.64 |
| 蒙牛未来星儿童成长奶佳智型190ml | 190ml\*15盒/提 | 提 | 47.84 | 1 | 47.84 |
| 蒙牛真果粒草莓 | 250ml\*12盒/提 | 提 | 41.42 | 11 | 455.62 |
| 蒙牛真果粒蓝莓 | 250ml\*12盒/提 | 提 | 41.4 | 1 | 41.4 |
| 蒙牛真果粒桃果 | 250ml\*12盒/提 | 提 | 41.4 | 1 | 41.4 |
| 蒙牛真果粒椰果250ml | 1\*12\*250ml | 提 | 41.42 | 1 | 41.42 |
| 南国乳业山羊奶200ml | 200ml\*12盒/提 | 提 | 69 | 47 | 3243 |
| 南国乳业铁锌奶200ml | 200ml\*24盒/提 | 盒 | 3 | 72 | 216 |
| 石埠高钙奶200ml | 200ml\*12盒/提 | 盒 | 4.5 | 191 | 859.5 |
| 石埠高钙奶200ml | 200ml\*12盒/提 | 提 | 49.68 | 97 | 4818.96 |
| 旺仔牛奶 245ml | 245ml\*12听\*4提/件 | 提 | 71.76 | 1 | 71.76 |
| 旺仔牛奶（整件）4\*9排 | 125ml\*4盒\*9排/件 | 件 | 84.71 | 68 | 5760.28 |
| 伊利安慕希常温酸奶原味 | 1\*12\*205G | 件 | 68.04 | 1 | 68.04 |
| 伊利安慕希高端畅意饮希腊酸奶 | 230ml\*10盒/提 | 提 | 78.2 | 91 | 7116.2 |
| 伊利安慕希高端畅饮型希腊风味酸奶原味 | 230ml\*10盒/提 | 件 | 78.2 | 60 | 4692 |
| 伊利安慕希原味奶 | 1\*12\*205G | 件 | 60.72 | 4 | 242.88 |
| 伊利纯牛奶 | 1\*24\*250ml | 盒 | 3 | 12 | 36 |
| 伊利纯牛奶 | 1\*24\*250ml | 件 | 69.92 | 171 | 11956.32 |
| 伊利高钙低脂奶 | 1\*24\*250ml | 件 | 72.68 | 4 | 290.72 |
| 伊利高钙奶 | 1\*24\*250ml | 件 | 72.68 | 13 | 944.84 |
| 伊利高钙型舒化奶220ml | 220ml\*12盒/提 | 提 | 55.2 | 27 | 1490.4 |
| 伊利谷粒多黑谷牛奶饮品 | 1\*16\*250ml | 盒 | 2.45 | 2 | 4.9 |
| 伊利谷粒多饮品黑谷味 | 1\*16\*250ml | 件 | 38.64 | 4 | 154.56 |
| 伊利金典纯牛奶 | 1\*12\*250ml | 提 | 59.8 | 135 | 8073 |
| 伊利金典纯牛奶（苗条装） | 1\*12\*250ml | 件 | 66.24 | 79 | 5232.96 |
| 伊利金典娟姗有机纯牛奶（梦幻盖） | 1\*10\*250ml | 件 | 94.7 | 2 | 189.4 |
| 伊利金典有机牛奶 | 1\*12\*250ml | 件 | 69.92 | 7 | 489.44 |
| 伊利金典有机牛奶（竖版外箱） | 1\*12\*250ml | 件 | 69.92 | 2 | 139.84 |
| 伊利舒化高钙无乳糖牛奶 | 220ml\*12盒/提 | 提 | 55.2 | 65 | 3588 |
| 伊利甜奶味 | 1\*24\*250ml | 盒 | 2.3 | 19 | 43.7 |
| 伊利甜奶味 | 1\*24\*250ml | 件 | 55.2 | 39 | 2152.8 |
| 伊利甜味奶 | 1\*24\*250ml | 盒 | 57.96 | 4 | 231.84 |
| 伊利甜味奶 | 1\*24\*250ml | 件 | 57.96 | 25 | 1449 |
| 伊利早餐奶核桃味 | 1\*24\*250ml | 件 | 71.76 | 1 | 71.76 |
| 伊利早餐奶麦香味 | 1\*24\*250ml | 件 | 66.24 | 2 | 132.48 |
| 伊利砖臻浓牛奶 | 250ml\*16盒/提 | 提 | 59.8 | 45 | 2691 |
| 早餐奶红枣味250ml | 250ml\*24盒/件 | 件 | 66.24 | 1 | 66.24 |
| 合计 |  |  |  | 3466 | 114393.11 |